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代理股長 盧欣瑜
電話：04-22289111#64114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aikia54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187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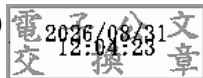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50187679_ATTACH1.pdf、
387360000G_1150187679_ATTACH2.pdf、387360000G_1150187679_ATTACH3.pdf、
387360000G_1150187679_ATTACH4.pdf、387360000G_1150187679_ATTACH5.odt)

主旨：函轉經濟部通知「114年9月3日函頒修正施行之「出流管
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
新法），於開發面積調整部分，將於115年9月3日執行」
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水利局115年8月24日中市水規字第1150097590號
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使用管理科(含附件)、建造管理科
(含附件)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5/09/0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專員 鄧惟真
電話：04-22289111#53409
電子信箱：weizhe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規字第1150097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250000G_1150097590_ATTACH1. pdf、
387250000G_1150097590_ATTACH2. pdf、387250000G_1150097590_ATTACH3. pdf、
387250000G_1150097590_ATTACH4. odt)

主旨：有關經濟部114年9月3日函頒修正施行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新法），於開發面積調整部分，將於115年9月3日執行，特予通知並惠請協助把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
- 二、上開辦法業於108年2月1日正式施行，規定2公頃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排水逕流量者即應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進行審查；惟面對極端氣候威脅，精進治水工作刻不容緩，爰辦理旨揭修正，依據新法第二、三條規定，調整為1公頃之擴大管制，同時考量公共安全，額外要求都市計畫區內，規模達0.2公頃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亦須比照。
- 三、承上，針對管制面積之調整，為利開發單位因應，新法第三十一條第5款明訂為期1年之緩衝期，故自114年9月3日至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5/08/24



361150187679 有附件



115年9月2日期間，倘開發單位依既有程序提出申請，仍可適用舊制規定；今即將屆滿，自115年9月3日起，出流管制面積將依新法規定辦理。

四、另針對額外要求之都市計畫區內，規模達0.2公頃以上未達1公頃之新建建築物部分，倘義務人已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一)規劃具雨水流出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且出流量符合該措施設置規範，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規劃具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且每公頃貯滯（留）容量不小於675立方公尺，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五、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為新法編訂相對應之「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內容將分別針對大型開發（達2公頃以上）及中、小型開發（達0.2公頃以上未達2公頃）提供明確撰寫指引，續待定稿發布後再行轉知參閱。

六、隨文檢附旨揭涉及開發面積調整相關規定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本局水利規劃防災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蔡沛芹
電話：04-22501598#598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560202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抽換附件)(11560202590令掃描檔.pdf、收費標準修正條文.odt、收費標準總說明.pdf、收費標準對照表.pdf)

主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以經水字第1156020259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行政院除外)、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8/14
12:01:18

25水利局 收文:115/08/14



115027950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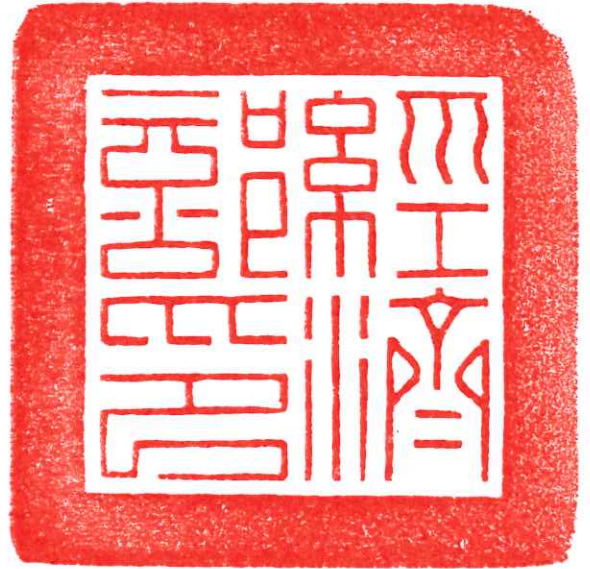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560202590號



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附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部長 龔 明 鑫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同年二月一日施行。茲因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應提出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一公頃以上，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告第十四點規定，增訂土地開發規模未達二公頃及未達一公頃之檢核基準，再衡酌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波動，檢討主管機關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所需之直接材(物)料、人工、間接費用等各項成本，為確保收費合理性，爰修正本標準條文，增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並調整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規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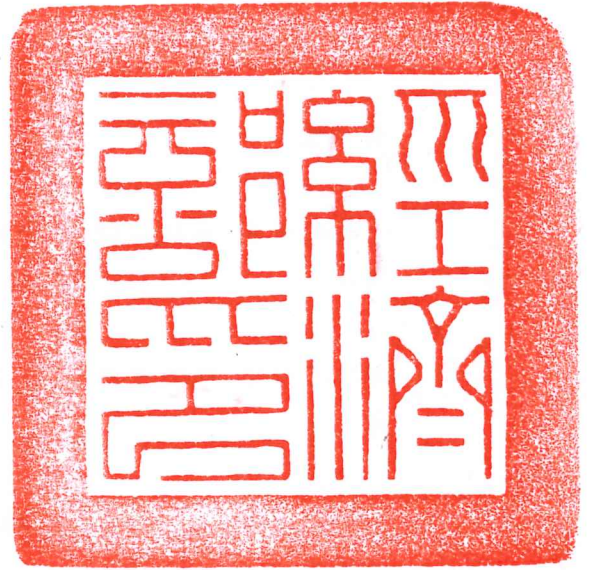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 <u>(以下稱本法)</u>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u>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u> <u>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u> <u>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五千元。</u> <u>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二萬元。</u> <u>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八萬五千元。</u> <u>六、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u>	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四萬元。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六萬元。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之費用填補原則，參考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四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檢討主管機關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所需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其他成本及間接費用，並據以修正第一項各款開發規模所對應之收費基準。 二、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下修應提出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一公頃以上，及一百十四年九月五日公告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規定，增訂簡化開發面積未達二公頃及未達一公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檢核基準，爰第一項增訂第一款規定，核實收取該開發規模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	費。	所需之審查成本。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並修正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額度。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u> 二、<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八千元。</u> 三、<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二萬元。</u> 四、<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u> 五、<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三萬元。</u> 六、<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萬五千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u>	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一萬元。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六萬元。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二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一、增訂第一款，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二、現行第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六款，修正各款開發規模所對應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收費基準，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一。
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	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	本條未修正。

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 審查費。	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 審查費。	
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 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 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 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 申請退費。	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 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 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 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 申請退費。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 <u>發布</u> 日 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施行。	本次係全案修正，爰以新 訂定法規方式辦理施行日 期之規範。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5600070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開發規模未達二公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三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新增開發規模未達二公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 二、其他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如開發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監造紀錄、施工監督查核紀錄表…等)，除屬農地重劃樣態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應依111年5月13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6700號公告辦理外，仍依本部110年8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7270號公告辦理。
- 三、本公告資料已同步置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wra.gov.tw/>)業務主軸項下之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節點予以公開。



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

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適用)

系統案件編號：

(字體 18，靠右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

(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

(第 0 次修正)/(核定本)

(字體 20，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義 務 人：

代表人姓名：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電 話：

製 作 日 期：

(字體 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內頁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

(二)義務人：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技師執業證書字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製作日期：(字體 14，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 表 1 出流管制計畫書檢附內容說明

項次	名稱
1	目錄(包含圖目錄、表目錄及附錄目錄)
2	核定函(核定本檢附)
3	技師證書、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影本)
4	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正本)(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適用)
5	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表(正本)(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適用)
6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無則免附)
7	出流管制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無則免附)
8	依項次 5 檢核表內容檢附相關附錄一~附錄十(各附錄所需附圖詳表 2)

● 表 2 出流管制計畫書附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基地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以像片基本圖或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繪製直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小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2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3	基地開發前(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圖。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4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5	治理規劃報告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治理規劃報告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基地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治理規劃報告則參考最新淹水潛勢圖。(若未在淹水範圍內則免附)
6	基地開發後路堤效應處理對策圖	-	說明路堤效應之改善方式及處理對策。(若無則免附)
7	基地開發後穿越水路處理對策圖	-	在 10 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開發利用行為改變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說明處理對策。(若無則免附)
8	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之平面布置圖。
9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設計圖	$S \geq 1/500$	須清楚呈現基地內主要排水路與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工程設計圖及縱斷面圖，包含主要排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相關剖面應繪製設計水位及相關高程。有抽水機者則於抽水機配置圖繪製抽水機操作機制流程圖。
10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圖		

註：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上述統一圖名並依規定比例尺繪製，比例尺以清晰為原則。

(1公頃以上，未達2公頃適用)

申請表

☐出流管制規劃書 ☒出流管制計畫書

計畫名稱			案號	
義務人	義務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 址			
	代表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 址			
計畫面積	公頃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	市(縣) 段	區(鄉、鎮、市)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計畫內容摘要				
聯外排水路名稱				
聯外排水路匯入區域排水或河川名稱	(若非匯入區排或河川請敘明)			
聯外排水路匯入區域排水或河川位置坐標	(應敘明為 WGS 84或 TWD 97坐標系統)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	(免填)			
開發前基地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免填)			
開發後基地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免填)			
出流管制設施排水出流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每公頃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每公頃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滯洪體積	(萬立方公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義務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技 師	(簽證)		

(1公頃以上，未達2公頃適用)

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表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計畫名稱					案號		
	實施地點及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計畫面積							
義 務 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 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土 地 開 發 利 用 樣 態	☐ 1. 開發可建築 用地。	☐ 2. 學校、 圖書館之開 發。	☐ 3. 停車場、駕駛 訓練班之開發。	☐ 4. 公路、鐵路 及大眾捷運運 輸系統之開發。	☐ 5. 機場之開發。			
	☐ 6. 遊憩設施及 觀光遊憩管理服 務設施之開發。	☐ 7. 殯葬 及宗教建 築之開發。	☐ 8. 發電廠、變電 所之開發及液化石 油氣分裝場、天然 氣貯存槽等設施之 開發。	☐ 9. 掩埋場、 焚化廠、廢棄 物清除處理 廠、廢(污)水 處理廠之開 發。	☐ 10. 農、林、漁、 牧產品集貨場、運 銷場所、休閒農 場、加工場(含飼 料製造)、冷凍 (藏)庫及辦公廳 舍等相關設施之 開發。			
	☐ 11. 國防設施 用地及其安全設 施之開發。	☐ 12. 博物 館、運動場 館設施之 開發。	☐ 13. 醫院、護理機 構、老人福利機構 及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之開發。	☐ 14. 公園、廣 場之開發。	☐ 15. 工廠之開 發、園區之開發。			
	☐ 16. 地面型太 陽光電設施、綜 合區或大型購物 中心之開發。	☐ 17. 遊樂 區、動物園 之開發。	☐ 18. 探礦、採礦之 開發；土資場、土 石採取之開發及堆 積土石場之開發。	☐ 19. 住宅社 區之開發。	☐ 20. 貨櫃集散站 之開發。			
	☐ 2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開 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者。							
檢核項目		是 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附文件是否 齊全？		☐ ☐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出流管制計畫書____份。(依主管機關要 求份數，至少六份) (二) ☐ 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 (應於備註敘明文件名稱或日期文號) ☐ 興辦事業計畫(無則免附) ☐ 都市計畫草案書圖(無則免附) (三) 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無則免附) (四)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 則免附)。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六) 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 等影本 (七)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核 定本差異對照表。(無則免附)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審核監 督及免辦認定辦 法第七條		
二、申請開發基地 無其他法令禁 止或限制開發		☐ ☐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審核監 督及免辦認定辦		

者?			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屬中央機關辦理之開發行為	☐ ☐	(一)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	
四、檢附基地集水區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說明	☐ ☐	(一)勾"是"者,應填列附錄一。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五、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 ☐	(一)勾"是"者,應填列附錄二。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二項	
六、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 ☐	(一)勾"是"者,應填列附錄三。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七、基地位於主管機關核定治理規劃報告之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10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淹水範圍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四相關資料,並說明避免淹水風險之轉移措施。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八、路堤效應檢討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五相關資料。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五點	
九、穿越水路檢討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六相關資料。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十、完成出流管制設施配置圖	☐ ☐	(一)勾"是"者,依配置之出流管制設施檢附附錄七相關資料。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十一、規劃基地開發計畫期程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八資料。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十九條	
十二、確認完工後維護管理單位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九資料。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三十條	
十三、經主管機關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十資料。 (二)勾"否"者,免附。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義務人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文件。 二、出流口匯入渠道需申請搭排者,由義務人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附搭排同意文件,惟出流口位置倘與本計畫書核定內容不符者,請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三、本開發規模免檢核聯外排水路影響,並已採用簡易格式,除主管機關認有委外審查必要,否則由機關逕予審核,以利時效。			

義務人(代表人)簽章：

大章

小章

日期：

簽證
資訊

簽證意見：

1. 本案申請事項，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規定。
2. 所附出流管制設施之尺寸、高程，於設計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下，經確認出流管制設施可發揮其正常功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師簽署：

執業圖記：

執業戳記

附錄一、基地位置、集水區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說明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開發基地位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基地面積_____公頃，基地範圍如範例附圖1-1，開發或利用之目的為_____。

二、基地現況調查及集水區說明

開發基地位於_____ (河川或排水)集水區內，聯外排水路為_____，匯入河川、排水或海洋路徑為_____ (述明聯外排水路到匯入河川、排水或海洋路徑)，基地相關河川、排水系統及聯外排水路現況，如範例附表1-1，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如範例附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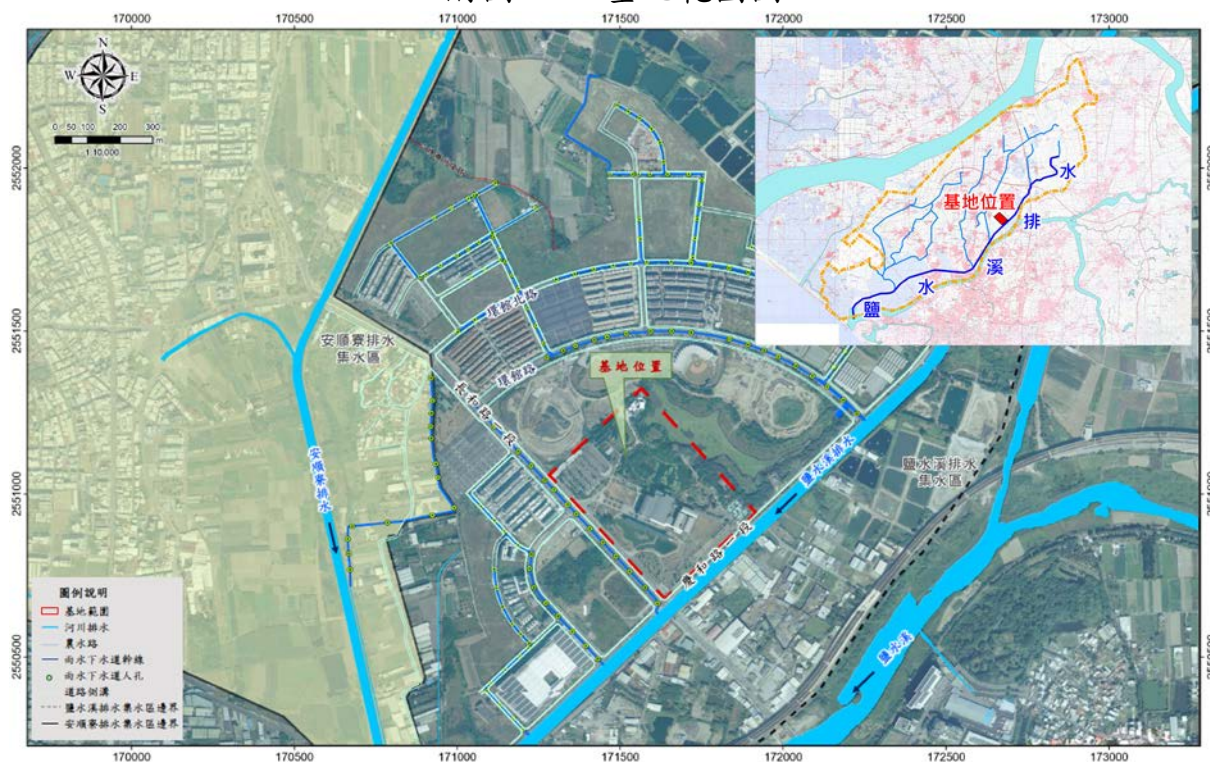
附表1-1 基地內既有河川、排水系統說明表

有無相關水路		若有，請填開發或利用說明	備註
☐ 有 ☐ 無	基地內既有排水路	☐ 開發後不予保留 ☐ 保留並妥善銜接至聯外排水路 ☐ 其他：_____	若有，應將開發後排水路情形適當繪於平面布置圖，並附照片、尺寸及必要的水文水理計算，以確保設施可發揮正常功能；另於附錄六說明處理對策
☐ 有 ☐ 無	既有穿越水路	☐ 維持穿越水路斷面 ☐ 新設截流水路妥善銜接至下游 ☐ 其他：_____	
☐ 有 ☐ 無	聯外排水路	☐ 基地排水出口已妥善匯入聯外排水路 ☐ 其他：_____	若有，請附照片及尺寸，並適當繪於平面布置圖

註：以基地內既有之排水系統現況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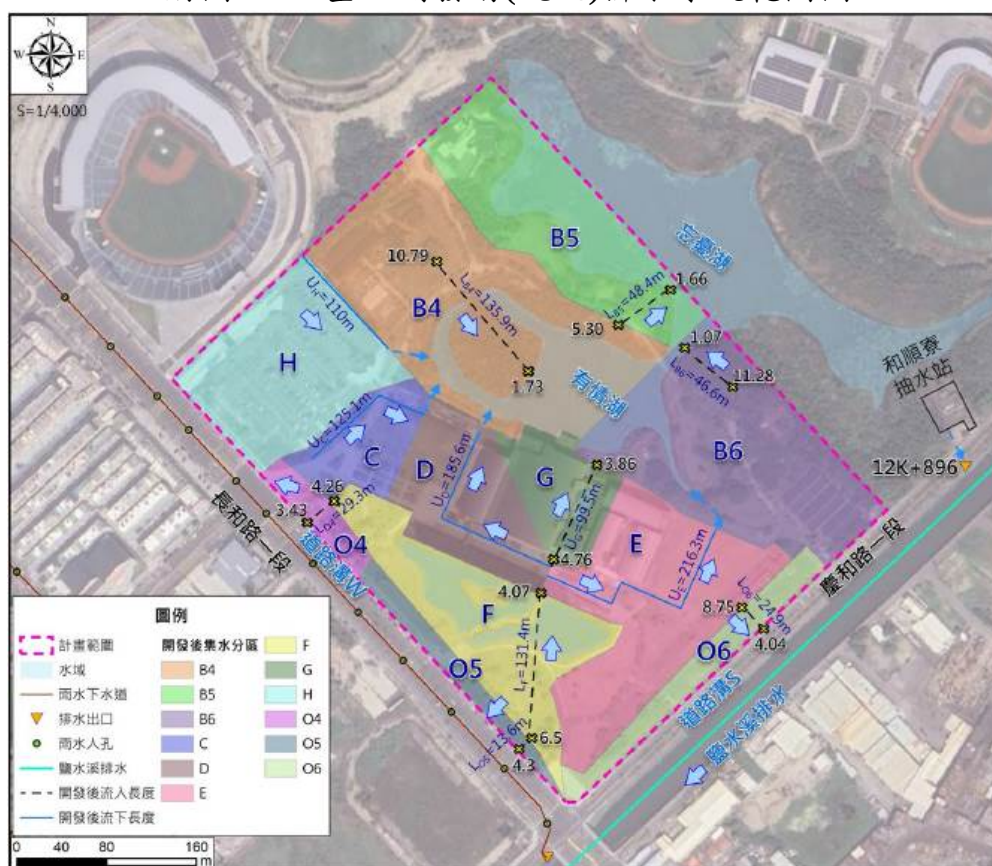
三、相關排水路說明

開發前、後基地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如範例附圖1-3及附圖1-4，並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5點第1項不得改變





附圖1-3 基地開發前(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附圖1-4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四、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功能評估

(一)開發前、後基地洪峰流量推估

採用合理化公式計算：

$$Q_p = \frac{1}{360} CIA$$

式中；

Q_p ：洪峰流量(cms)

C ：逕流係數，無單位，介於 0~1 之間。表示降雨轉化為逕流的比例，取決於土地利用，得參考附表 1-2。

I ：降雨延時等於集流時間 T_c 時之降雨強度(mm/hr)。集流時間分析考量集水區地表逕流至排水路之流入時間及排水路至排水出口之流下時間，開發前、後集流時間計算如附表 1-3，集流時間小於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降雨強度採用 Horner 公式分析，10 年重現期距 Horner 公式參數及集流時間 T_c 時之降雨強度如附表 1-4。

A ：集水區面積(ha)

採用合理化公式計算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如附表1-5。

附表1-2 逕流係數參考值表

集水區狀況	陡峻山地	山嶺區	丘陵地或森林	平坦耕地	非農業使用
無開發整地區之逕流係數	0.75 ~ 0.90	0.70 ~ 0.80	0.50 ~ 0.75	0.45 ~ 0.60	0.75 ~ 0.95
開發整地區整地後之逕流係數	0.95	0.90	0.90	0.85	0.95 ~ 1.00

附表1-3 基地開發前、後集流時間計算表

開發 狀態	集水 分區	漫地流流 動長度 L (m)	漫地流流 速 V(m/s)	流入 時間 T ₁ (hr)	流下 時間 T ₂ (hr)	集流 時間 T _c (hr)	採用集流 時間 T _c (hr)
開發前							
開發後							

註：流入時間採漫地流流動長度/漫地流流速計算，漫地流流速一般採 0.3~0.6 m/s；流下時間採曼寧公式計算。

附表1-4 基地10年重現期距降雨強度表

開發 狀態	集流 時間 T _c (min)	10年重現期距 降雨強度(mm/hr)	10年重現期距 Horner公式參數		
開發前			a	b	c
開發後					

註1：Horner 公式參數資料來源為_____ (請填報告名稱)。

註2：Horner 公式參數值係採用_____雨量站_____分布(請填頻率分布方法)所得之值。

附表1-5 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表

開發 狀態	集水 分區	逕流係數 C	集流時間T _c (hr)	降雨強度I (mm/hr)	集水面積A (ha)	洪峰流量Q _p (cms)
開發前						
開發後						

(二)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功能評估

檢討開發後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之水路尺寸是否滿足10年重現期距通洪能力，依計算方法第11點，若未受迴水影響，可採曼寧公式檢核，如附表1-6；若受迴水影響，則應考量外水位條件採 HEC-RAS 或 SWMM 等水理模式演算，如附表1-7。

附表1-6 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水力計算表

水路 編號	曼寧 粗糙 係數 n	斷面 型式	斷面 深度 H (m)	設計 水深 h (m)	濕周 P (m)	水力 半徑 R (m)	渠底高程 (EL.+m)		平均 坡度 S	通水面積 A (m ²)	設計 流速 V (m/s)	設計 流量 Q (cms)	計畫 流量 Q ₁₀ (cms)	通洪能 力評估 (Q> Q ₁₀)
							上游	下游						
		矩形								W×h				OK
		梯形								(B1+B2) ×h/2				OK

註：以基地內配置之出流管制設施填寫，如受迴水影響時，應以 SWMM 或 HEC-RAS 等模式計算，否則直接以曼寧公式核算。

附表1-7 基地內水路開發後水力演算成果表

斷面 編號	累距	現況 渠底高 (EL.+ m)	現況 堤頂高 (EL.+ m)	10年重現期距水力因子						通洪 能力 檢核
				洪水位 (EL.+ m)	能量 坡降	平均 流速 (m/s)	通水 面積 (m ²)	水面寬 (m)	福祿數	
1										滿足10年
2										滿足10年
3										滿足10年
4										滿足10年
5										滿足10年

附錄二、基地滯洪量體檢核

(一)最小滯洪量 $V_{\min}(\text{m}^3)$

☐ $V_{\min}(\text{m}^3) = 520(\text{m}^3/\text{ha}) \times \text{開發基地面積} \text{ (ha)} = \text{ } \text{m}^3$

☐ 依計算方法第__點規定，本案得免設滯洪池。

(二)設計滯洪量 $\Sigma V(\text{m}^3)$

1.可折抵量：開發基地已依(出流管制以外的其他規定名稱)(詳備註)，規劃具有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貯滯容量(V_1)為 m^3 ，免列入出流管制設施，若已滿足最小滯洪量，可免再額外增設出流管制量體所需之滯洪池。

2.建築體內部滯洪設施：建築體內部滯洪規劃形式為 ，總量體(V_2)為 m^3

型式	滯洪面積 m^2	滯洪水深 m	量體 m^3	說明
筏基			V_A	
建築體內滯洪池			V_B	
建築體內部滯洪量體： $V_2 = V_A + V_B$				

註：雨水收集系統及保水相關設施量體請列入 V_1 計算，勿列為 V_2 計算。

3.建築體外部滯洪設施(滯洪池)：建築體外部滯洪池計有 個，總量體(V_3)為 m^3

型式	地面 高程 (EL.m)	池深 (m)	池底 高程 (EL.m)	池頂 面積 m^2	池底 面積 m^2	設計滯 洪量體 m^3	入流 方式	排水 方式
滯洪池 A						V_C		
滯洪池 B						V_D		
建築體外部滯洪(滯洪池)量體： $V_3 = V_C + V_D$								

註：入流方式可分為在槽或離槽；排水方式可分為重力排水或動力排水。

4.設計滯洪量(含可折抵量)： $\Sigma V(\text{m}^3) = V_1 + V_2 + V_3 = \text{ } \text{m}^3$

(三)滯洪量體檢核：

1. 最小滯洪量： $V_{\min} = \text{ } \text{m}^3$ (免設滯洪池者，本項填0)

2. 設計滯洪量： $\Sigma V = \text{ } \text{m}^3$

3. 檢核判斷式： $\Sigma V \geq V_{\min}$ ☐ 合格

備註：其他規定，係指政府機關制定如建築管理、都市計畫、下水道管理等各項法規中，具雨水出流抑制或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例如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

附錄三、基地出流量檢核

(一)允許最大出流量

☐ $Q_{\max} \text{ (cms)} = 0.16 \text{ (cms)} \times \text{開發基地面積} \text{ (ha)} = \text{_____ cms}$

☐ 依計算方法第____點規定，本案得免檢核排水出流洪峰流量。

(二)設計排放方式(單選)：

☐ 1.重力式排放 ☐ 2.動力式排放 ☐ 3.零排放 ☐ 4.其他方式排放(如複合式)

1. 重力式排放：(孔口流或堰流依設計型式擇一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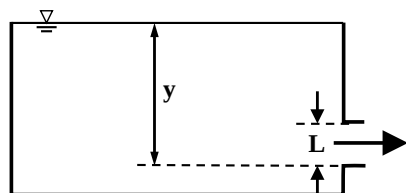
(1)孔口流(自由流計算)

設計最大出流量： $Q_s = 0.61 \times A \times \sqrt{2 \times 9.81 \times (y - \frac{L}{2})} = \text{_____ cms}$

孔口為：

A. 【矩形】放流口斷面積 $A \text{ (m}^2\text{)} = (L \times B) = \text{_____ m}^2$

B. 【圓形】放流口斷面積 $A \text{ (m}^2\text{)} = (\pi L^2/4) = \text{_____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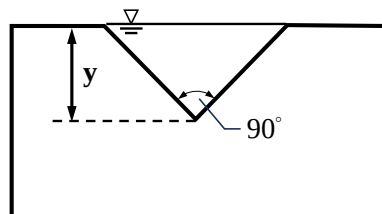
L：放流口直徑或高度(m)=_____m

B：放流口採矩形之寬度(m)=_____m

y：最大孔上水頭(m)=_____m

(2)堰流(自由流計算)

堰流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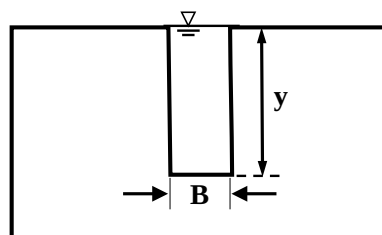


A：直角三角堰：

最大堰上水頭 $y \text{ (m)} = \text{_____ m}$

設計最大出流量：

$Q_s \text{ (cms)} = 1.47 \times y^{5/2} = \text{_____ cms}$



B：矩形堰：

堰寬 $B \text{ (m)} = \text{_____ m}$

最大堰上水頭 $y \text{ (m)} = \text{_____ m}$

設計最大出流量：

$Q_s \text{ (cms)} = 1.767 \times B \times y^{3/2} = \text{_____ cms}$

2.動力式排放（請檢附抽水機動力計算及性能曲線表）

共有__台抽水機，總設計出流量 $Q_s =$ _____cms

編號	泵浦動力(HP)	口徑(mm)	總揚程(m)	起抽水 位(m)	停抽水 位(m)	設計抽 水量 (cms)

註：總揚程之計算應採用滯洪池最高水位(最保守)計算；起抽水位應注意避免產生穴蝕空抽情形。

3.其他方式排放：

例如採重力及動力複合式排放等，由簽證技師依設計方式說明：

$Q_s =$ _____cms

(三)出流量檢核：

1. 允許最大出流量：☐ $Q_{\max} =$ _____cms ☐ 免檢核出流量(項目2~3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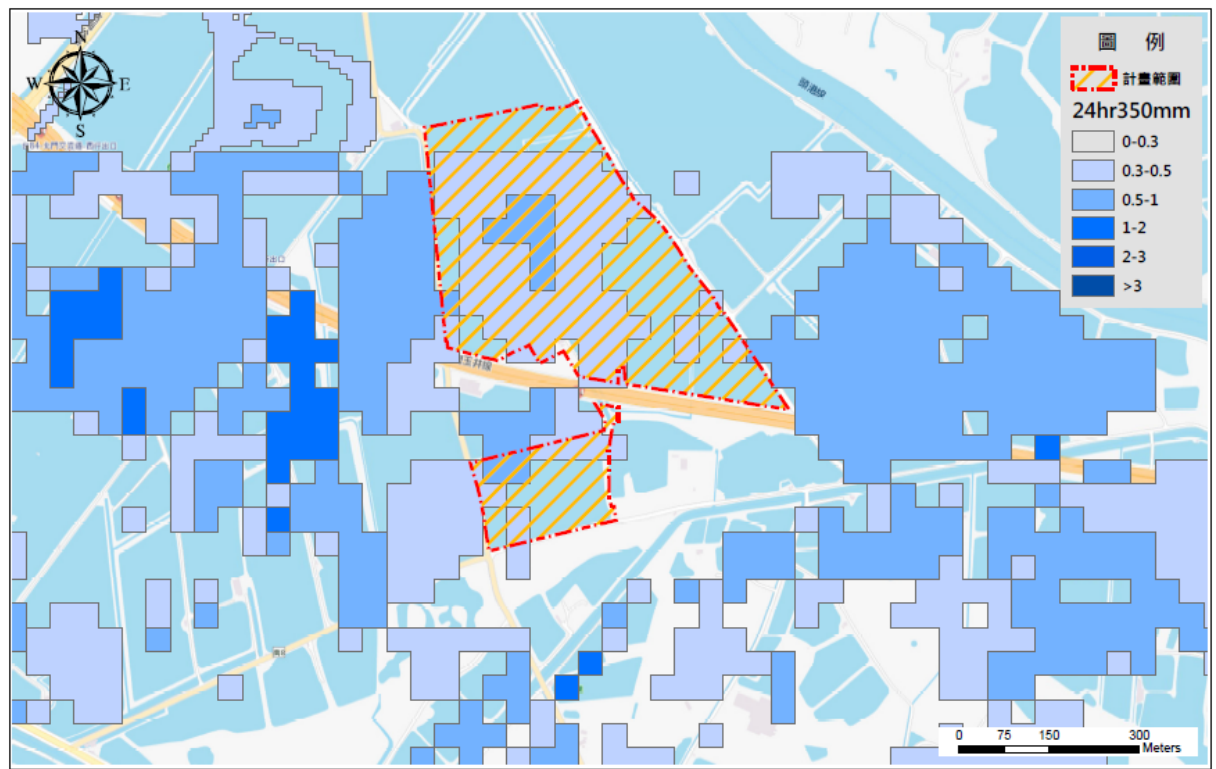
2. 設計最大出流量： $\Sigma Q_s =$ _____cms

3. 檢核判斷式： $\Sigma Q_s \leq Q_{\max}$ ☐ 合格

註：若孔口是潛沒流，單位出流量會減少，請自行考慮增加滯洪池量體。

附錄四、基地淹水風險移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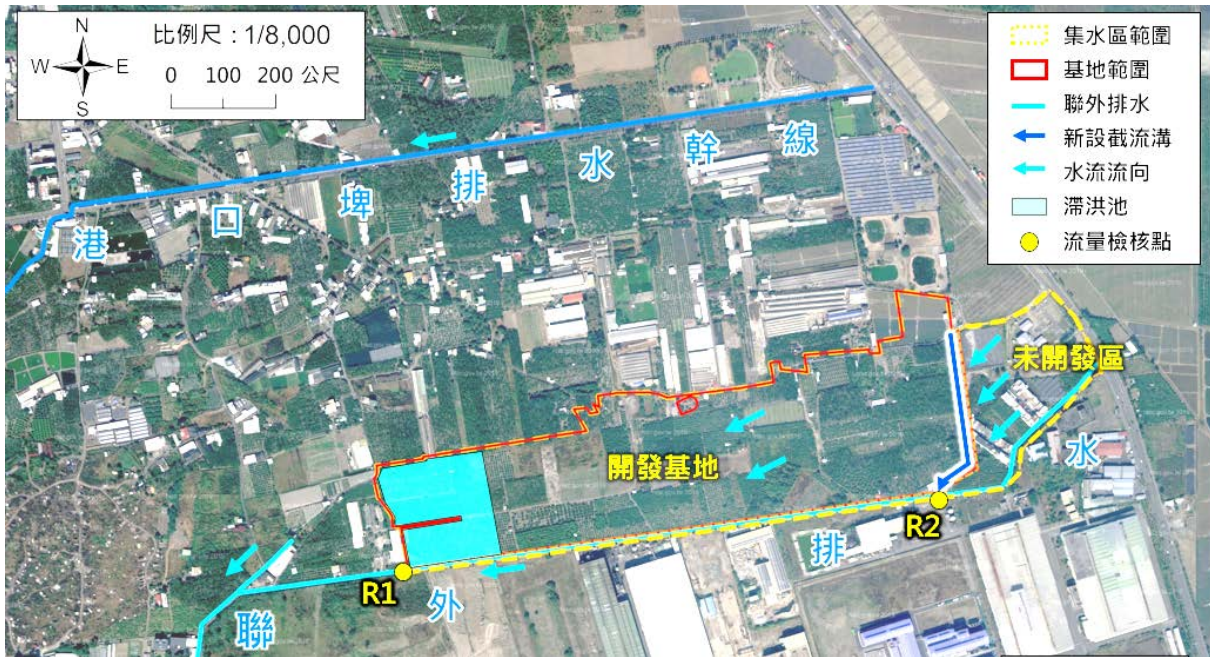
開發土地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治理規劃報告之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淹水範圍內，應套繪開發基地與10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治理規劃報告，則可參考最新淹水潛勢圖，如範例附圖4-1，義務人並應視個案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採用窪蓄、地表入滲或其他相關措施(例如：滯洪池量體計入既有淹水量體)，以免開發造成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使鄰近土地淹水情況加劇。



附圖4-1 治理規劃報告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10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附錄五、開發後不因路堤效應造成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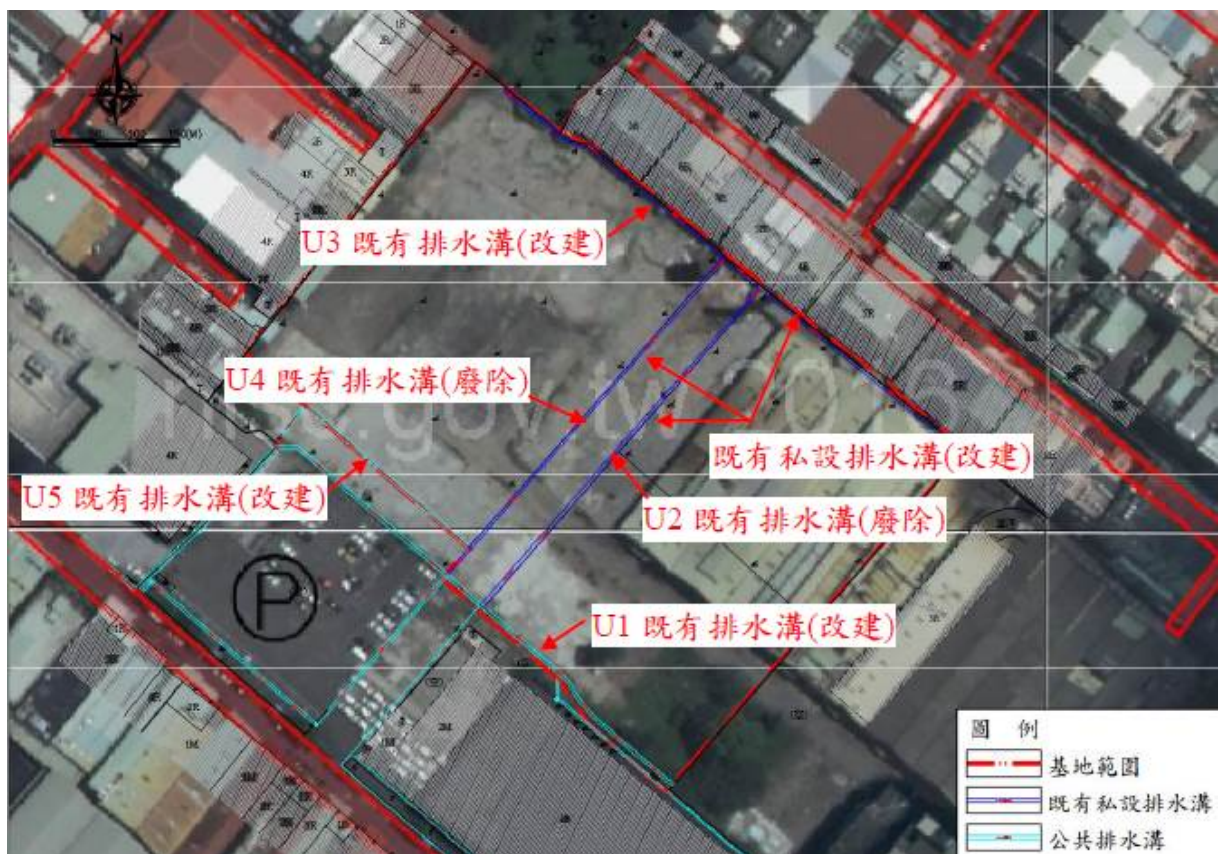
基地開發後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應說明路堤效應之改善方式及處理對策，例如採設置截流水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置，以免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範例如附圖5-1。



附圖5-1 基地開發後路堤效應處理對策圖

附錄六、開發後不改變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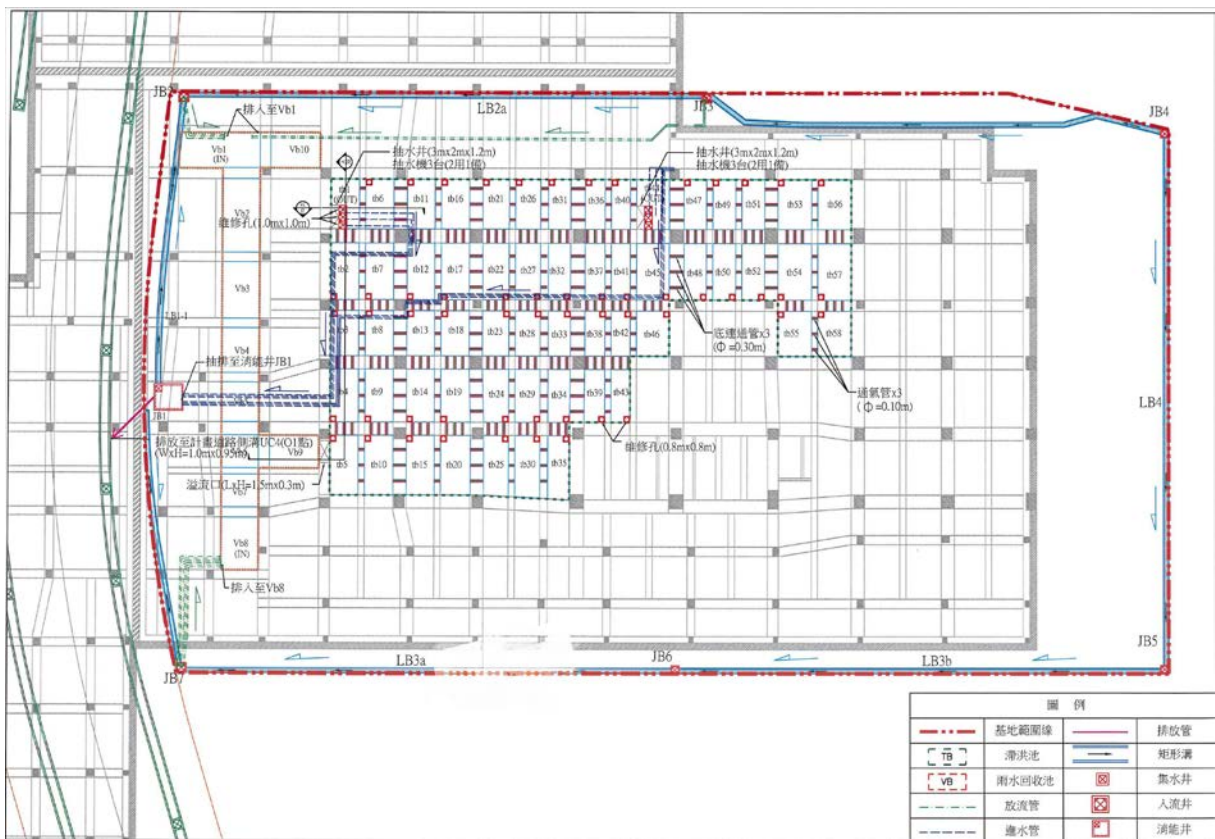
在10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開發利用行為改變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例如因開發造成填土堵塞、集水範圍改變...等，應說明處理對策，範例如附圖6-1。



附圖6-1 基地開發後穿越水路處理對策圖

附錄七、基地出流管制設施整體布置

(一)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清楚完整呈現開發基地之出流管制設施整體配置，並套繪於開發基地地形圖之布置，清楚呈現基地內排水流向、穿越水路、截流水路、滯洪池、出流工、消能設施等，並標示重要設計諸元，範例如附圖7-1。



附圖7-1 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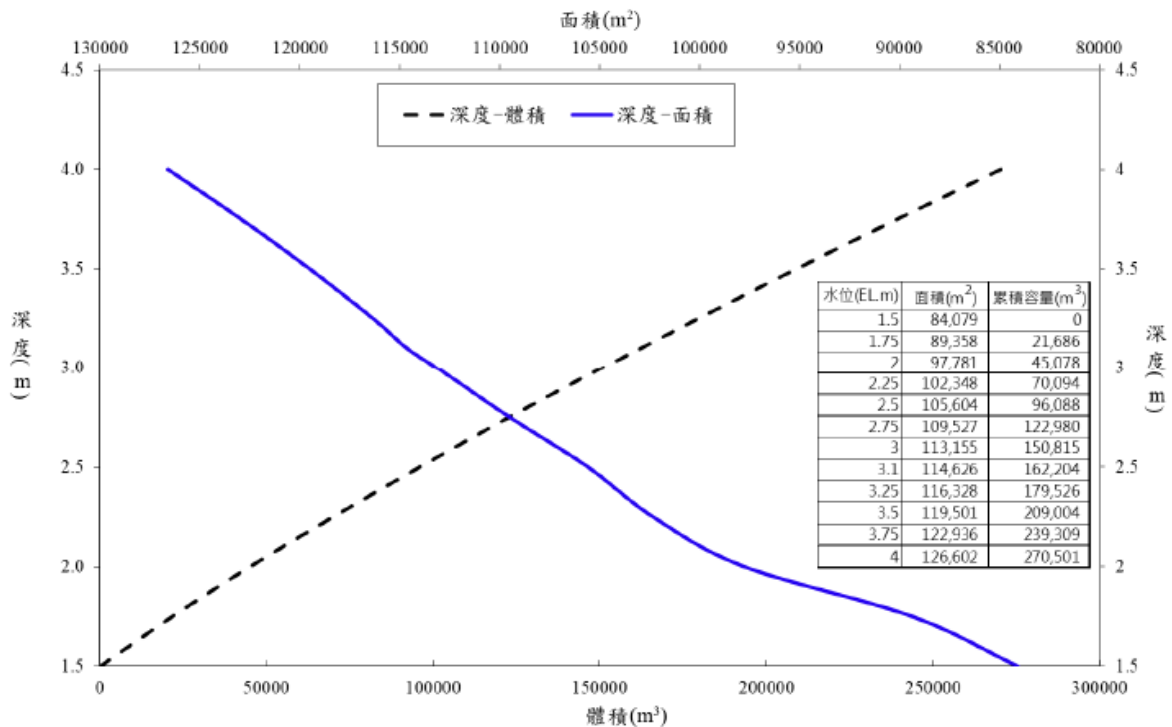
(二)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設計圖，呈現基地內主要排水路與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工程設計圖(標準圖、縱剖面圖、橫剖面圖等，如附圖7-2、附圖7-3)及縱斷面圖(如附圖7-4)，包含主要排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相關剖面應繪製設計水位。

1. 排水路設計：根據設計成果繪製基地內排水路、截流水路及穿越水路之標準圖、縱斷面圖、剖面圖及重要設施標示設計水位。

2. 滯洪池設施設計：

(1) 滯洪池：滯洪池設計應考量地下水位的上浮力及地下水影響有效滯洪體積，優先以重力滯洪為原則，繪製包括標準圖、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圖(如附圖7-5)、縱橫剖面圖及重點位置標示設計水位、外水位及地下水位。滯洪池若採機械式抽排則必須有備用機組、相關閘件、抽水機坑設計、水理分析等，設置抽水機者，應於附錄三列出相關重要參數，並於抽水機配置圖繪製抽水機操作機制流程圖，且補充說明抽水機之維護管理規劃，作為後續維管依據。

(2) 入流工：繪製標準圖、剖面圖及重點位置標示設計水位及相關高程；入流系統縱剖面圖應繪圖到滯洪池，並呈現基地排水路於10年重現期滯洪池最高水位時之水面縱剖面線及相關高程。所有的入流系統應該有詳細說明，例如滯洪池若是在建築物的筏基，其屋頂的落水頭、道路排水及景觀排水等入流設施都要一併說明。



註：考量滯洪池平均地下水位約為 EL+1.5m，故設定該高程以上為有效蓄水容量

附圖7-5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圖

(三)開發基地內配置之各出流管制設施相關設計尺寸、高程等相關設計資料，
範例如附表7-1~附表7-7，所填內容將做為後續現勘查核之依據。

附表7-1 基地出流管制設施整體布置一覽表

相關設施	形式	數量	說明
基地內排水路			詳附表7-2
穿越水路			
截流水路			
出流管制排水設施			詳附表7-3、附表7-4
滯洪池			詳附表7-5
出流工			詳附表7-6、附表7-7
消能設施			

註：以基地內配置之出流管制設施填寫

附表7-2 基地排水路說明表

設計形式	斷面	管溝編號	數量	說明
矩形明溝				
涵管				
集水井				
草溝				

附表7-3 出流管制設施(箱涵、明溝)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溝寬	溝深	渠底高程	長度	坡度

附表7-4 出流管制設施(集水井)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井寬	井長	井深	井底高程

附表7-5 出流管制設施(滯洪池)一覽表

編號	池底高程 (EL.m)	池頂高程 (EL.m)	總池深 (m)	有效池深 (m)	池底面積 (m ²)	池頂面積 (m ²)	總容量 (m ³)	有效容量 (m ³)

附表7-6 出流管制設施(出流工-孔口)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最大出流量(cms)	孔底高程 (m)	孔口尺寸 W×H(m)	設計水深(m)
	孔口				
	堰流				

附表7-7 出流管制設施(出流工-抽水機)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泵浦動力 (HP)	最大抽水 量(cms)	口徑 (mm)	總揚程 (m)	起抽 水位(m)	停抽 水位(m)
	抽水機						

附錄八、基地工程計畫預定期程

基地工程計畫預定期程表，包含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施工期程外，並應納入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呈現整體開發計畫各項設施期程與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程之關係，確保相關施工期程安排之合理性，計畫期程欄位並視個案需求補充施工期間臨時防災設施，範例如附表 8-1。

附表8-1 基地工程計畫預定期程表

○○○年														
項次	單位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施工許可				4月提送，7/31前取得								
2	開發義務人	案場整地及施工					11月底前完成							
(1)	開發義務人	測量工程作業												
(2)	開發義務人	土方圍堤工程作業												
(3)	開發義務人	整地工程作業												
(4)	開發義務人	滯洪池工程作業												
(5)	開發義務人	出流工及截流溝工程作業												
(6)	開發義務人	道路出入口工程作業												
(7)	開發義務人	維運道路工程作業												

註：(1)~(7)為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進度表，依各案場設計之出流管制設施填列。

附錄九、基地完工後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本計畫之出流管制相關設施及其維護管理單位，範例如附表9-1，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0 條：「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每年四月底前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附表9-1 出流管制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權責一覽表

出流管制設施	義務人	維護管理單位	經費來源
滯洪池			
截流溝			
維護道路			
出流工			

註：依基地內配置之出流管制設施填寫

附錄十、經主管機關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經主管機關參照「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規定，及「出流管制技術手冊」指引內容，請義務人補充說明特定事項之辦理情形。(無則本附錄免)。

(未達 1 公頃適用)

系統案件編號：

(字體 18，靠右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

(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

(第 0 次修正)/(核定本)

(字體 20，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義 務 人：

代表人姓名：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電 話：

製 作 日 期：

(字體 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內頁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

(二)義務人：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技師執業證書字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製作日期：(字體 14，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 表 1 出流管制計畫書檢附內容說明

項次	名稱
1	目錄(包含圖目錄、表目錄及附錄目錄)
2	核定函(核定本檢附)
3	技師證書、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影本)
4	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正本)(未達 1 公頃適用)
5	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表(正本)(未達 1 公頃適用)
6	出流管制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無則免附)
7	依項次 5 檢核表內容檢附附錄一~附錄七(各附錄所需附圖詳表 2)

● 表 2 出流管制計畫書附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基地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以像片基本圖或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繪製直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小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2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3	基地開發前(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圖。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4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5	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之平面布置圖。
6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設計圖	$S \geq 1/500$	須清楚呈現基地內主要排水路與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工程設計圖及縱斷面圖，包含主要排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相關剖面應繪製設計水位及相關高程。有抽水機者則於抽水機配置圖繪製抽水機操作機制流程圖。
7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圖		

註：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上述統一圖名並依規定比例尺繪製，比例尺以清晰為原則。

(未達1公頃適用)

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

計畫名稱			案號	
義務人	義務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 址			
	代表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 址			
計畫面積	公頃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	市(縣) 段	區(鄉、鎮、市)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計畫內容摘要				
聯外排水路名稱				
聯外排水路匯入 區域排水或河川名稱	(若非匯入區排或河川請敘明)			
聯外排水路匯入 區域排水或河川位置坐標	(應敘明為 WGS 84或 TWD 97坐標系統)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	(免填)			
開發前基地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免填)			
開發後基地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免填)			
出流管制設施排水出流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每公頃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每公頃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滯洪體積	(萬立方公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義務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技 師	(簽證)		

(未達1公頃適用)

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表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計畫名稱			案號	
	實施地點及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計畫面積				
義 務 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 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檢核項目	是 否	土地開發利用樣態檢核		
	勾”否”者，免送出 出流管制計畫書	☐ ☐	一、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項 <u>前段</u> 所稱「新建建築物」樣態。 二、基地 全部 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得參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依地號查詢開發基地位置，並套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確認之)。		
檢核項目	是 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 ☐	應檢附 <u>文件</u> 如下： (一) 出流管制計畫書____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至少六份) (二) ☐ 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 (應於備註敘明文件名稱或日期文號) ☐ 興辦事業計畫(無則免附) ☐ 都市計畫草案書圖(無則免附)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則免附)。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五) 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七條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屬中央機關辦理之開發行為	☐ ☐	(一) 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 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		
四、檢附基地集水區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說明	☐ ☐	(一) 勾”是”者，應填列附錄一。 (二)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五、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 ☐	(一) 勾”是”者，應填列附錄二。 (二)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三項		
六、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	☐ ☐	(一) 勾”是”者，應填列附錄三。 (二)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六、完成出流管制設施配置圖	☐ ☐	(一)勾"是"者，依配置之出流管制設施檢附附錄四相關資料。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七、規劃基地開發計畫期程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五資料。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十九條	
八、確認完工後維護管理單位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六資料。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三十條	
九、經主管機關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七相關資料。 (二)勾"否"者，免附。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義務人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文件。 二、出流口匯入渠道需申請搭排者，由義務人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附搭排同意文件，惟出流口位置倘與本計畫書核定內容不符者，請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三、本開發規模免檢核聯外排水路影響，並已採用簡易格式，除主管機關認有委外審查必要，否則由機關逕予審核，以利時效。			

義務人(代表人)簽章：



日期：

簽證資訊	簽證意見： 1. 本案申請事項，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規定。 2. 所附出流管制設施之尺寸、高程，於設計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下，經確認出流管制設施可發揮其正常功能。	技師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業圖記：

附錄一、基地位置、集水區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說明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開發基地位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基地面積_____公頃，基地範圍如範例附圖1-1，開發或利用之目的為_____。

二、基地現況調查及集水區說明

開發基地位於_____ (河川或排水)集水區內，聯外排水路為_____，匯入河川、排水或海洋路徑為_____ (述明聯外排水路到匯入河川、排水或海洋路徑)，基地相關河川、排水系統及聯外排水路現況，如範例附表1-1，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如範例附圖1-2。

附表1-1 基地內既有河川、排水系統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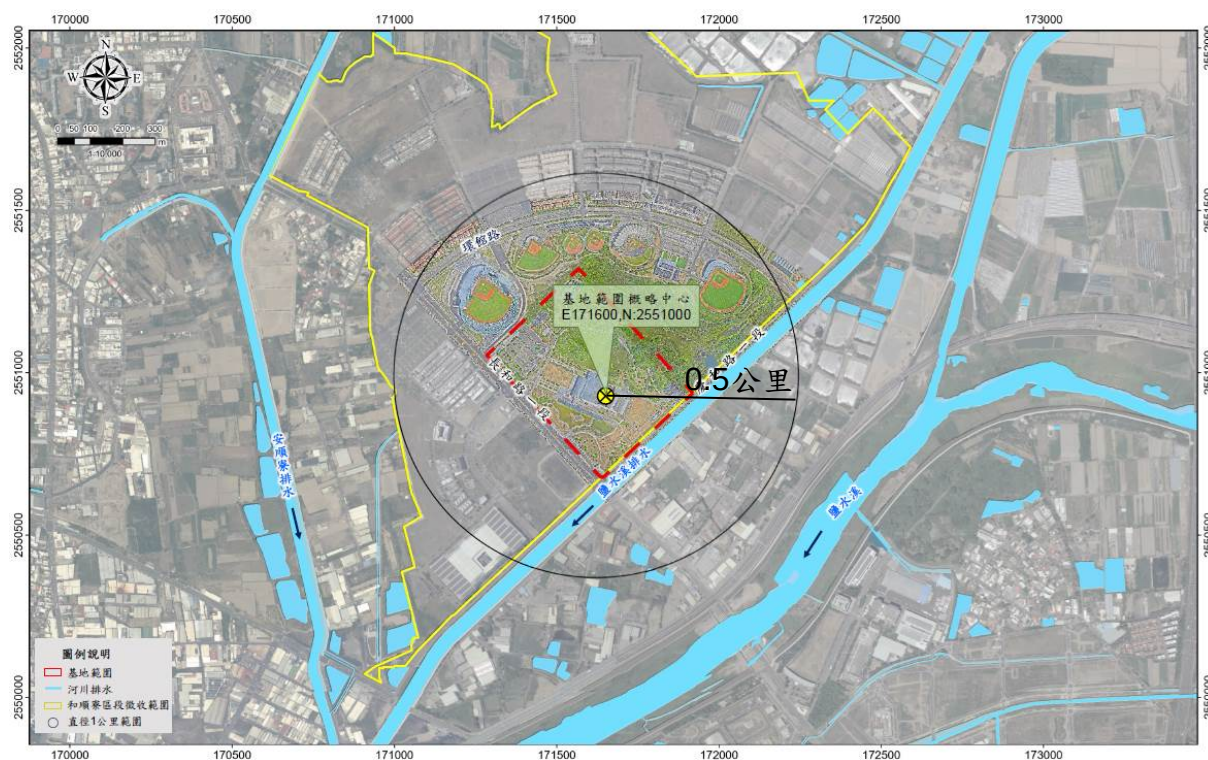
有無相關水路		若有，請填開發或利用說明	備註
☐ 有 ☐ 無	基地內既有排水路	☐ 開發後不予保留 ☐ 保留並妥善銜接至聯外排水路 ☐ 其他：_____	若有，應將開發後排水路情形適當繪於平面布置圖，並附照片及尺寸及必要的水文水理計算，以確保設施可發揮正常功能
☐ 有 ☐ 無	既有穿越水路	☐ 維持穿越水路斷面 ☐ 新設截流水路妥善銜接至下游 ☐ 其他：_____	
☐ 有 ☐ 無	聯外排水路	☐ 基地排水出流口已妥善匯入聯外排水路 ☐ 其他：_____	若有，請附照片及尺寸，並繪於出流管制設施配置圖

註：以基地內既有之排水系統現況填寫

三、相關排水路說明

開發前、後基地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如範例附圖1-3及附圖1-4，並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5點第1項不得改變

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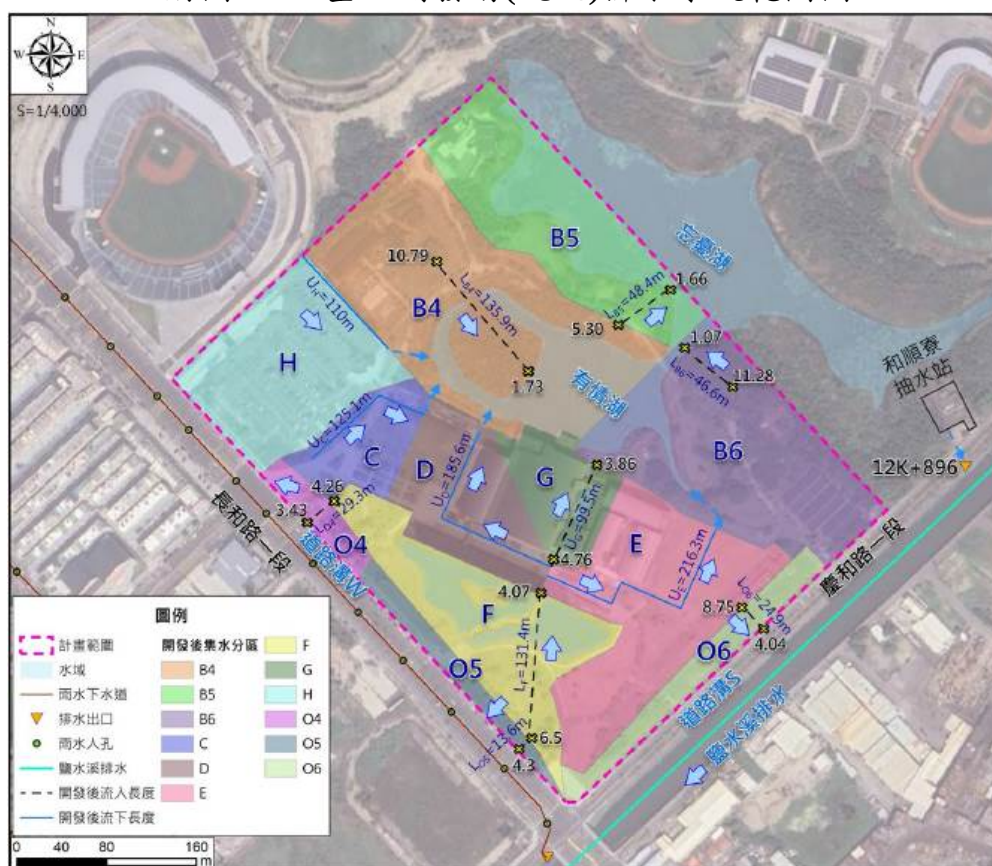
附圖1-1 基地範圍圖



附圖1-2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附圖1-3 基地開發前(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附圖1-4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四、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功能評估

(一)開發前、後基地洪峰流量推估

採用合理化公式計算：

$$Q_p = \frac{1}{360} CIA$$

式中；

Q_p ：洪峰流量(cms)

C ：逕流係數，無單位，介於 0~1 之間。表示降雨轉化為逕流的比例，取決於土地利用，得參考附表 1-2。

I ：降雨延時等於集流時間 T_c 時之降雨強度(mm/hr)。集流時間分析考量集水區地表逕流至排水路之流入時間及排水路至排水出口之流下時間，開發前、後集流時間計算如附表 1-3，集流時間小於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降雨強度採用 Horner 公式分析，10 年重現期距 Horner 公式參數及集流時間 T_c 時之降雨強度如附表 1-4。

A ：集水區面積(ha)

採用合理化公式計算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如附表1-5。

附表1-2 逕流係數參考值表

集水區狀況	陡峻山地	山嶺區	丘陵地或森林	平坦耕地	非農業使用
無開發整地區之逕流係數	0.75 ~ 0.90	0.70 ~ 0.80	0.50 ~ 0.75	0.45 ~ 0.60	0.75 ~ 0.95
開發整地區整地後之逕流係數	0.95	0.90	0.90	0.85	0.95 ~ 1.00

附表1-3 基地開發前、後集流時間計算表

開發 狀態	集水 分區	漫地流流 動長度 L (m)	漫地流流 速 V(m/s)	流入 時間 T ₁ (hr)	流下 時間 T ₂ (hr)	集流 時間 T _c (hr)	採用集流 時間 T _c (hr)
開發前							
開發後							

註：流入時間採漫地流流動長度/漫地流流速計算，漫地流流速一般採 0.3~0.6 m/s；流下時間採曼寧公式計算。

附表1-4 基地10年重現期距降雨強度表

開發 狀態	集流 時間 T _c (min)	10年重現期距 降雨強度(mm/hr)	10年重現期距 Horner公式參數		
開發前			a	b	c
開發後					

註1：Horner 公式參數資料來源為_____ (請填報告名稱)。

註2：Horner 公式參數值係採用_____雨量站_____分布(請填頻率分布方法)所得之值。

附表1-5 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表

開發 狀態	集水 分區	逕流係數 C	集流時間T _c (hr)	降雨強度I (mm/hr)	集水面積A (ha)	洪峰流量Q _p (cms)
開發前						
開發後						

(二)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功能評估

檢討開發後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之水路尺寸是否滿足10年重現期距通洪能力，依計算方法第11點，若未受迴水影響，可採曼寧公式檢核，如附表1-6；若受迴水影響，則應考量外水位條件採 HEC-RAS 或 SWMM 等水理模式演算，如附表1-7。

附表1-6 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水力計算表

水路編號	曼寧粗糙係數 n	斷面型式	斷面深度 H (m)	設計水深 h (m)	濕周 P (m)	水力半徑 R (m)	渠底高程 (EL.+m)		平均坡度 S	通水面積 A (m ²)	設計流速 V (m/s)	設計流量 Q (cms)	計畫流量 Q ₁₀ (cms)	通洪能力評估 (Q> Q ₁₀)
							上游	下游						
		矩形								W×h				OK
		梯形								(B1+B2) ×h/2				OK

註：以基地內配置之出流管制設施填寫，如受迴水影響時，應以 SWMM 或 HEC-RAS 等模式計算，否則直接以曼寧公式核算。

附表1-7 基地內水路開發後水力演算成果表

斷面編號	累距	現況渠底高 (EL.+ m)	現況堤頂高 (EL.+ m)	10年重現期距水力因子						通洪能力檢核
				洪水位 (EL.+ m)	能量坡降	平均流速 (m/s)	通水面積 (m ²)	水面寬 (m)	福祿數	
1										滿足10年
2										滿足10年
3										滿足10年
4										滿足10年
5										滿足10年

附錄二、滯洪量體檢核

(一)最小滯洪量 $V_{\min}(\text{m}^3)$

☐ $V_{\min}(\text{m}^3) = 520(\text{m}^3/\text{ha}) \times \text{開發基地面積} \text{ (ha)} = \text{ } \text{m}^3$

☐ 依計算方法第__點規定，本案得免設滯洪池。

(二)設計滯洪量 $\Sigma V(\text{m}^3)$

1.可折抵量：開發基地已依(出流管制以外的其他規定名稱)(詳備註)，規劃具有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貯滯容量(V_1)為 m^3 ，免列入出流管制設施，若已滿足最小滯洪量，可免再額外增設出流管制量體所需之滯洪池。

2.建築體內部滯洪設施：建築體內部滯洪規劃形式為 ，總量體(V_2)為 m^3

型式	滯洪面積 m^2	滯洪水深 m	量體 m^3	說明
筏基			V_A	
建築體內滯洪池			V_B	
建築體內部滯洪量體： $V_2 = V_A + V_B$				

註：雨水收集系統及保水相關設施量體請列入 V_1 計算，勿列為 V_2 計算。

3.建築體外部滯洪設施(滯洪池)：建築體外部滯洪池計有 個，總量體(V_3)為 m^3

型式	地面 高程 (EL.m)	池深 (m)	池底 高程 (EL.m)	池頂 面積 m^2	池底 面積 m^2	設計滯 洪量體 m^3	入流 方式	排水 方式
滯洪池 A						V_C		
滯洪池 B						V_D		
建築體外部滯洪(滯洪池)量體： $V_3 = V_C + V_D$								

註：入流方式可分為在槽或離槽；排水方式可分為重力排水或動力排水。

4.設計滯洪量(含可折抵量)： $\Sigma V(\text{m}^3) = V_1 + V_2 + V_3 = \text{ } \text{m}^3$

(三)滯洪量體檢核：

1. 最小滯洪量： $V_{\min} = \text{ } \text{m}^3$ (免設滯洪池者，本項填0)

2. 設計滯洪量： $\Sigma V = \text{ } \text{m}^3$

3. 檢核判斷式： $\Sigma V \geq V_{\min}$ ☐ 合格

備註：其他規定，係指政府機關制定如建築管理、都市計畫、下水道管理等各項法規中，具雨水出流抑制或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例如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

附錄三、基地出流量檢核

(一)允許最大出流量

☐ $Q_{\max} \text{ (cms)} = 0.16 \text{ (cms)} \times \text{開發基地面積} \text{ (ha)} = \text{ } \text{cms}$

☐ 依計算方法第__點規定，本案得免檢核排水出流洪峰流量。

(二)設計排放方式(單選)：

☐ 1.重力式排放 ☐ 2.動力式排放 ☐ 3.零排放 ☐ 4.其他方式排放(如複合式)

1. 重力式排放(孔口流或堰流依設計型式擇一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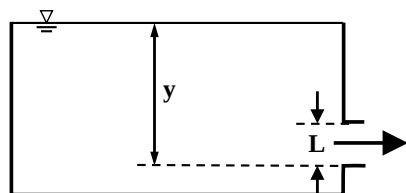
(1) 孔口流(自由流計算)

設計最大出流量： $Q_s = 0.61 \times A \times \sqrt{2 \times 9.81 \times (y - \frac{L}{2})} = \text{ } \text{cms}$

孔口為：

A. 【矩形】放流口斷面積 $A \text{ (m}^2\text{)} = (L \times B) = \text{ } \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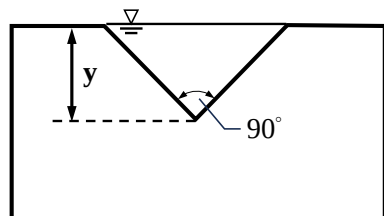
B. 【圓形】放流口斷面積 $A \text{ (m}^2\text{)} = (\pi L^2/4) = \text{ } \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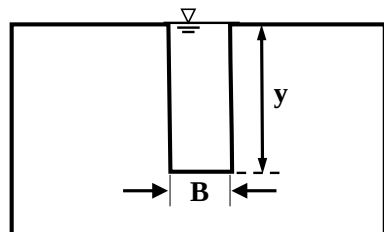
L：放流口直徑或高度(m)= $\text{ } \text{m}$
B：放流口採矩形之寬度(m)= $\text{ } \text{m}$
y：最大孔上水頭(m)= $\text{ } \text{m}$

(2)堰流(自由流計算)

堰流為：



A： 直角三角堰：
最大堰上水頭 $y \text{ (m)} = \text{ } \text{m}$
設計最大出流量：
 $Q_s \text{ (cms)} = 1.47 \times y^{5/2} = \text{ } \text{cms}$



B： 矩形堰：
堰寬 $B \text{ (m)} = \text{ } \text{m}$
最大堰上水頭 $y \text{ (m)} = \text{ } \text{m}$
設計最大出流量：
 $Q_s \text{ (cms)} = 1.767 \times B \times y^{3/2} = \text{ } \text{cms}$

2. 動力式排放（請檢附抽水機動力計算及性能曲線表）

共有__台抽水機，總設計排放量 Q_s =_____cms

編號	泵浦動力(HP)	口徑(mm)	總揚程(m)	起抽水 位(m)	停抽水 位(m)	設計抽 水量 (cms)

註：總揚程之計算應採用滯洪池最高水位(最保守)計算；起抽水位應注意避免產生穴蝕空抽情形。

3. 其他方式排放：

例如採重力及動力複合式排放等，由簽證技師依設計方式說明：

Q_s =_____cms

(三)出流量檢核：

1. 允許最大出流量：☐ $Q_{\max}$ =_____cms ☐ 免檢核出流量(項目2~3免填)

2. 設計最大出流量： ΣQ_s =_____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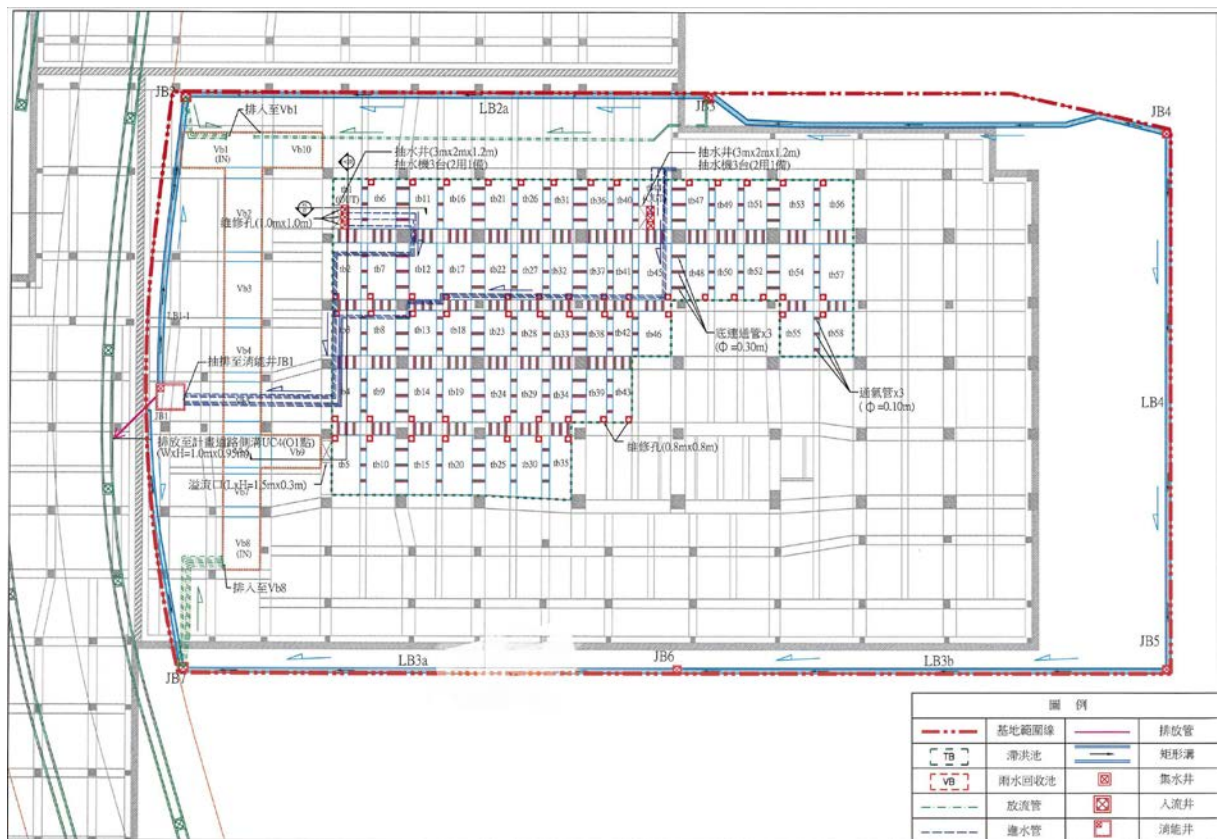
3. 檢核判斷式： $\Sigma Q_s \leq Q_{\max}$ ☐ 合格

註：若孔口是潛沒流，單位出流量會減少，請自行考慮增加滯洪池量體。

附錄四、基地出流管制設施整體布置

(一)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清楚完整呈現開發基地之出流管制設施整體配置，並套繪於開發基地形圖之布置，清楚呈現基地內排水流向、穿越水路、截流水路、滯洪池、出流工、消能設施等，並標示重要設計諸元，範例如

附圖4-1。



附圖4-1 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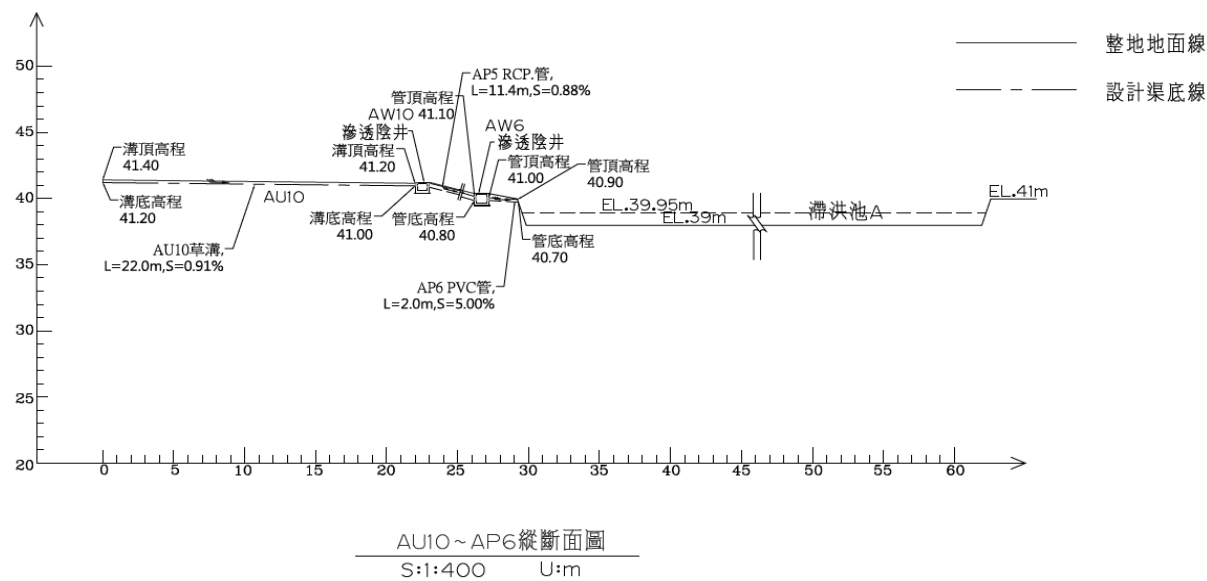
(二)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設計圖，呈現基地內主要排水路與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工程設計圖(標準圖、縱剖面圖、橫剖面圖等，如附圖4-2、附圖4-3)及縱斷面圖(如附圖4-4)，包含主要排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相關剖面應繪製設計水位。

1. 排水路設計：根據設計成果繪製基地內排水路、截流水路及穿越水路之標準圖、縱斷面圖、剖面圖及重要設施標示設計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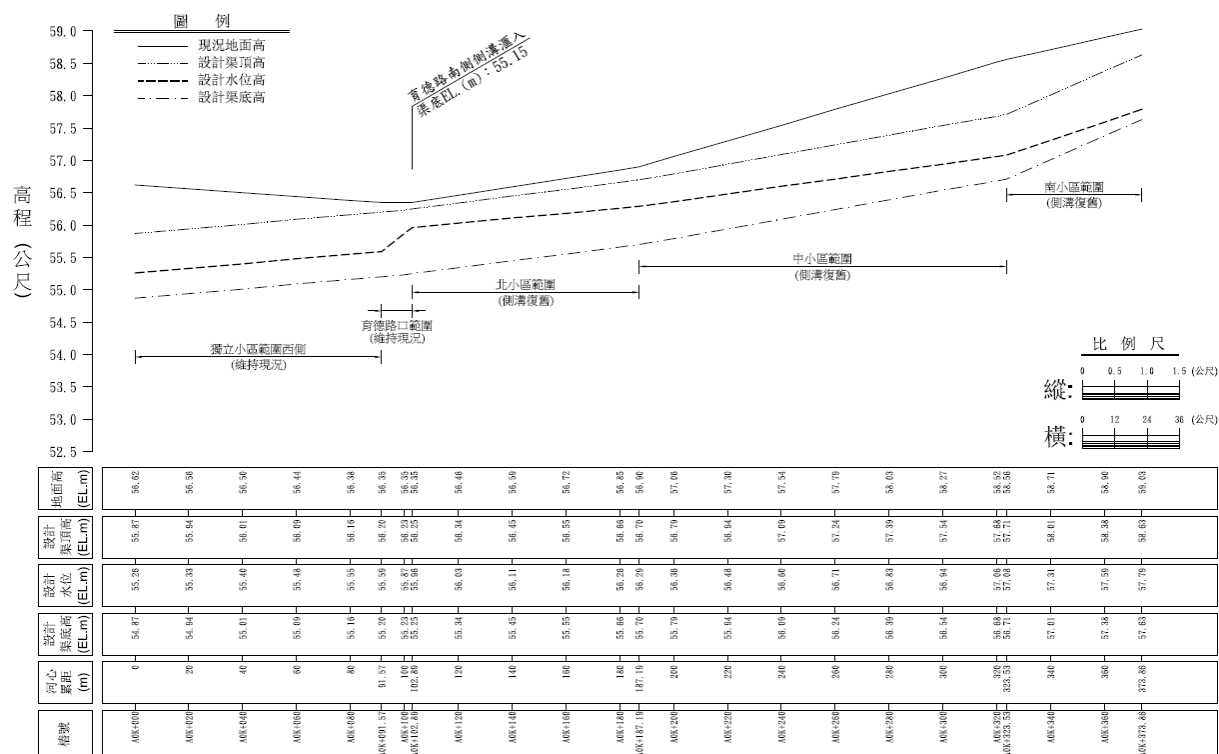
2. 滯洪池設施設計：

(1) 滯洪池：滯洪池設計應考量地下水位的上浮力及地下水影響有效滯洪體積，優先以重力滯洪為原則，繪製包括標準圖、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圖(如附圖4-5)、縱橫剖面圖及重點位置標示設計水位、外水位及地下水位。滯洪池若採機械式抽排則必須有備用機組、相關閘件、抽水機坑設計、水理分析等，設置抽水機者，應於附錄三列出相關重要參數，並於抽水機配置圖繪製抽水機操作機制流程圖，且補充說明抽水機之維護管理規劃，作為後續維管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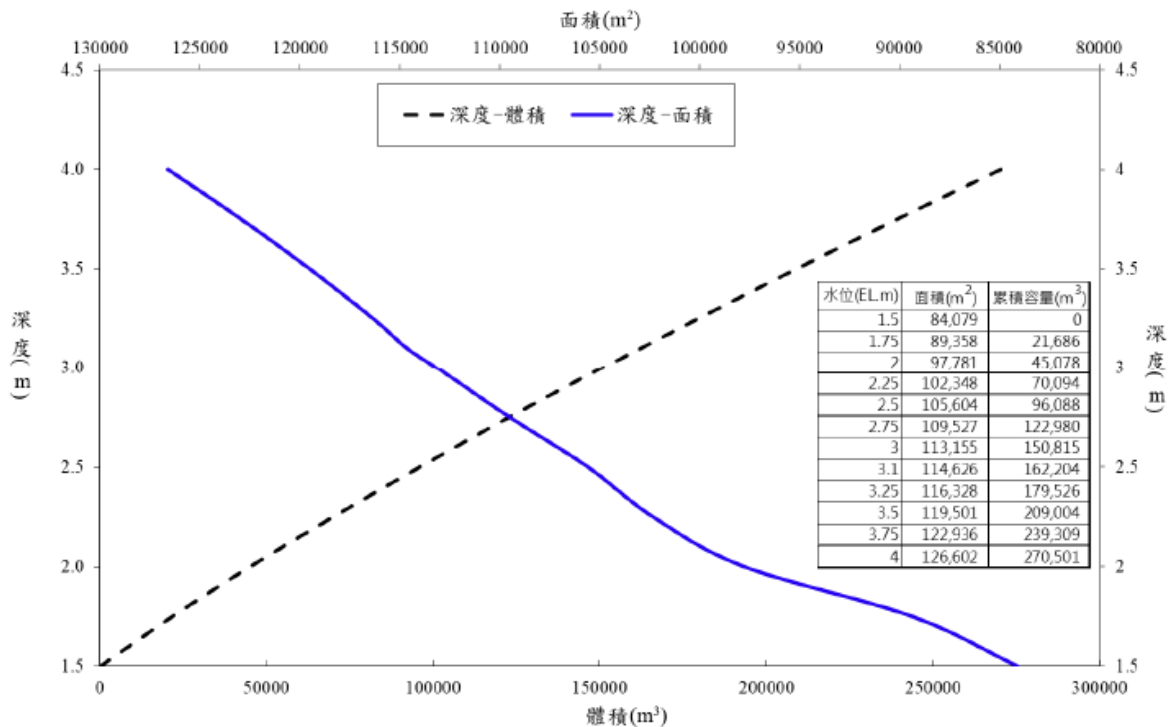
(2) 入流工：繪製標準圖、剖面圖及重點位置標示設計水位及相關高程；入流系統縱剖面圖應繪圖到滯洪池，並呈現基地排水路於10年重現期滯洪池最高水位時之水面縱剖面線及相關高程。所有的入流系統應該有詳細說明，例如滯洪池若是在建築物的筏基，其屋頂的落水頭、道路排水及景觀排水等入流設施都要一併說明。



附圖4-3 出流管制設施縱剖面圖



附圖4-4 出流管制設施縱斷面圖



註：考量滯洪池平均地下水位約為 EL+1.5m，故設定該高程以上為有效蓄水容量

附圖4-5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圖

(三)開發基地內配置之各出流管制設施相關設計尺寸、高程等相關設計資料，
範例如附表4-1~附表4-7，所填內容將做為後續現勘查核之依據。

附表4-1 基地出流管制設施整體布置一覽表

相關設施	形式	數量	說明
基地內排水路			詳附表4-2
穿越水路			
截流水路			
出流管制排水設施			詳附表4-3、附表4-4
滯洪池			詳附表4-5
出流工			詳附表4-6、附表4-7
消能設施			

註：以基地內配置之出流管制設施填寫

附表4-2 基地排水路說明表

設計形式	斷面	管溝編號	數量	說明
矩形明溝				
涵管				
集水井				
草溝				

附表4-3 出流管制設施(箱涵、明溝)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溝寬	溝深	渠底高程	長度	坡度

附表4-4 出流管制設施(集水井)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井寬	井長	井深	井底高程

附表4-5 出流管制設施(滯洪池)一覽表

編號	池底高程 (EL.m)	池頂高程 (EL.m)	總池深 (m)	有效池深 (m)	池底面積 (m ²)	池頂面積 (m ²)	總容量 (m ³)	有效容量 (m ³)

附表4-6 出流管制設施(出流工-孔口)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最大出流量(cms)	孔底高程 (m)	孔口尺寸 W×H(m)	設計水深(m)
	孔口				
	堰流				

附表4-7 出流管制設施(出流工-抽水機)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泵浦動力 (HP)	最大抽水 量(cms)	口徑 (mm)	總揚程 (m)	起抽 水位(m)	停抽 水位(m)
	抽水機						

附錄五、基地工程計畫預定期程

基地工程預定期程表，包含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施工期程外，並應納入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呈現整體開發計畫各項設施期程與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程之關係，確保相關施工期程安排之合理性，計畫期程欄位並視個案需求補充施工期間臨時防災設施，範例如附表5-1。

附表5-1 基地工程管制計畫預定期程表

○○○年														
項次	單位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施工許可				4月提送，7/31前取得								
2	開發義務人	案場整地及施工					11月底前完成							
(1)	開發義務人	測量工程作業												
(2)	開發義務人	土方圍堤工程作業												
(3)	開發義務人	整地工程作業												
(4)	開發義務人	滯洪池工程作業												
(5)	開發義務人	出流工及截流溝工程作業												
(6)	開發義務人	道路出入口工程作業												
(7)	開發義務人	維運道路工程作業												

註：(1)~(7)為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進度表，依各案場設計之出流管制設施填列。

附錄六、基地完工後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本計畫之出流管制相關設施及其維護管理單位，範例如附表6-1，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0 條：「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每年四月底前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附表6-1 出流管制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權責一覽表

出流管制設施	義務人	維護管理單位	經費來源
滯洪池			
截流溝			
維護道路			
出流工			

註：依基地內配置之出流管制設施填寫

附錄七、經主管機關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經主管機關參照「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規定，及「出流管制技術手冊」指引內容，請義務人補充說明特定事項之辦理情形。(無則本附錄免)。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斐毓
連絡電話：04-22501663#663
電子信箱：a6101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56000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影本、附件文字檔（冊1_未達1公頃計畫書.pdf、冊2_1至2公頃計畫書.pdf、冊3_1至2公頃規劃書.pdf、經授水字第11560007050號公告1.pdf）

主旨：檢送開發規模未達二公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公告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各行政機關（水利署除外）、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水利規劃防災救文:115/05/08



1150149421

有附件

(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適用)

系統案件編號：

(字體 18，靠右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出流管制規劃書名稱

(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

(第 0 次修正)/(核定本)

(字體 20，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義 務 人：

代表人姓名：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電 話：

製 作 日 期：

(字體 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內頁

(一)出流管制規劃書名稱：

(二)義務人：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技師執業證書字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製作日期：(字體 14，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 表 1 出流管制規劃書檢附內容說明

項次	名稱
1	目錄(包含圖目錄、表目錄及附錄目錄)
2	核定函(核定本檢附)
3	技師證書、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影本)
4	出流管制規劃書申請表(正本)(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適用)
5	出流管制規劃書檢核表(正本)(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適用)
6	依項次 5 檢核表內容檢附相關附錄一~附錄八(各附錄所需附圖詳表 2)

● 表 2 出流管制規劃書附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基地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以像片基本圖或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繪製直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小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2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3	基地開發前(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圖。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4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5	治理規劃報告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治理規劃報告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基地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治理規劃報告則參考最新淹水潛勢圖。(若未在淹水範圍內則免附)
6	基地開發後路堤效應處理對策圖	-	說明路堤效應之改善方式及處理對策。(若無則免附)
7	基地開發後穿越水路處理對策圖	-	在 10 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開發利用行為改變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說明處理對策。(若無則免附)
8	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之平面布置圖。
9	出流管制設施初步工程設計圖	$S \geq 1/500$	須清楚呈現基地內主要排水路與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初步工程設計圖及縱斷面圖，包含主要排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相關剖面應繪製設計水位及相關高程。有抽水機者則於抽水機配置圖繪製抽水機操作機制流程圖。
10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圖		

註：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上述統一圖名並依規定比例尺繪製，比例尺以清晰為原則。

(1公頃以上，未達2公頃適用)

申請表

■出流管制規劃書 □出流管制計畫書

計畫名稱			案號	
義務人	義務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 址			
	代表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 址			
計畫面積	公頃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	市(縣) 段	區(鄉、鎮、市)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計畫內容摘要				
聯外排水路名稱				
聯外排水路匯入區域排水或河川名稱	(若非匯入區排或河川請敘明)			
聯外排水路匯入區域排水或河川位置坐標	(應敘明為 WGS 84或 TWD 97坐標系統)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	(免填)			
開發前基地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免填)			
開發後基地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免填)			
出流管制設施排水出流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每公頃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每公頃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滯洪體積	(萬立方公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義務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技 師	(簽證)		

(1公頃以上，未達2公頃適用)

出流管制規劃書檢核表

出 流 管 制 規 劃	計畫名稱			案號	
	實施地點及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計畫面積				
義 務 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 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土地開發 利用樣態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檢核項目	是 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 ☐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出流管制規劃書____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至少六份) (二) ☐ 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 (應於備註敘明文件名稱或日期文號) ☐ 興辦事業計畫(無則免附) ☐ 都市計畫草案書圖(無則免附)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則免附)。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五) 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八條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屬中央機關辦理之開發行為	☐ ☐	(一) 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 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		
四、檢附基地集水區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說明	☐ ☐	(一) 勾"是"者，應填列附錄一。 (二)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五、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 ☐	(一) 勾"是"者，應填列附錄二。 (二)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二項		
六、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	☐ ☐	(一) 勾"是"者，應填列附錄三。 (二)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公尺?				
七、基地位於主管機關核定治理規劃報告之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10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淹水範圍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四相關資料，並說明避免淹水風險之轉移措施。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五點	
八、路堤效應檢討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五相關資料。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九、穿越水路檢討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六相關資料。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十、完成出流管制設施配置圖	☐ ☐	(一)勾"是"者，依配置之出流管制設施檢附附錄七相關資料。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十一、經主管機關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 ☐	(一)勾"是"者，應檢附附錄八相關資料。 (二)勾"否"者，免附。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義務人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文件。 二、出流口匯入渠道需申請搭排者，由義務人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附搭排同意文件，惟出流口位置倘與本規劃書核定內容不符者，請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本開發規模免檢核聯外排水路影響，並已採用簡易格式，除主管機關認有委外審查必要，否則由機關逕予審核，以利時效。			

義務人(代表人)簽章：		大章 小章
		日期：
簽證 資訊	簽證意見： 1. 本案申請事項，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規定。 2. 所附出流管制設施之尺寸、高程，於設計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下，經確認出流管制設施可發揮其正常功能。	技師簽署： 執業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基地位置、集水區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說明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開發基地位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基地面積_____公頃，基地範圍如範例附圖1-1，開發或利用之目的為_____。

二、基地現況調查及集水區說明

開發基地位於_____ (河川或排水)集水區內，聯外排水路為_____，匯入河川、排水或海洋路徑為_____ (述明聯外排水路到匯入河川、排水或海洋路徑)，基地相關河川、排水系統及聯外排水路現況，如範例附表1-1，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如範例附圖1-2。

附表1-1 基地內既有河川、排水系統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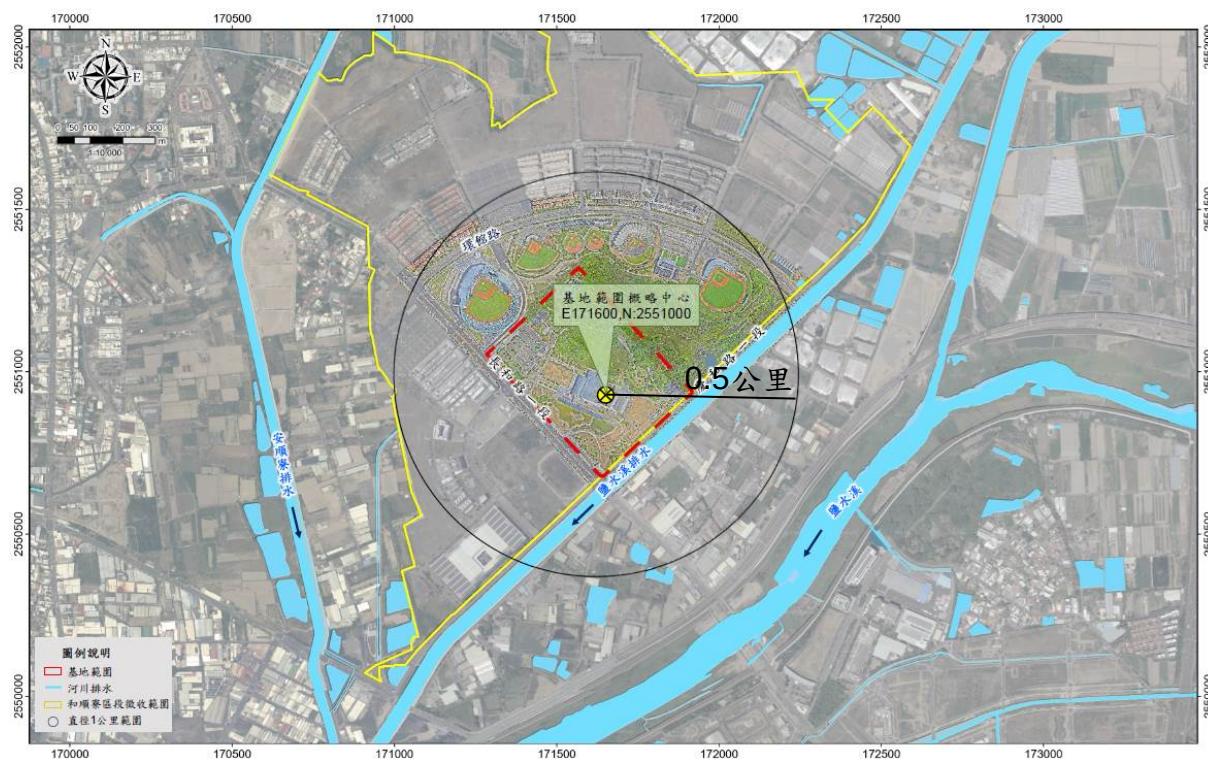
有無相關水路		若有，請填開發或利用說明	備註
☐ 有 ☐ 無	基地內既有排水路	☐ 開發後不予保留 ☐ 保留並妥善銜接至聯外排水路 ☐ 其他：_____	若有，應將開發後排水路情形適當繪於平面布置圖，並附照片及尺寸及必要的水文水理計算，以確保設施可發揮正常功能；另於附錄六說明處理對策
☐ 有 ☐ 無	既有穿越水路	☐ 維持穿越水路斷面 ☐ 新設截流水路妥善銜接至下游 ☐ 其他：_____	
☐ 有 ☐ 無	聯外排水路	☐ 基地排水出口已妥善匯入聯外排水路 ☐ 其他：_____	若有，請附照片及尺寸，並適當繪於平面布置圖

註：以基地內既有之排水系統現況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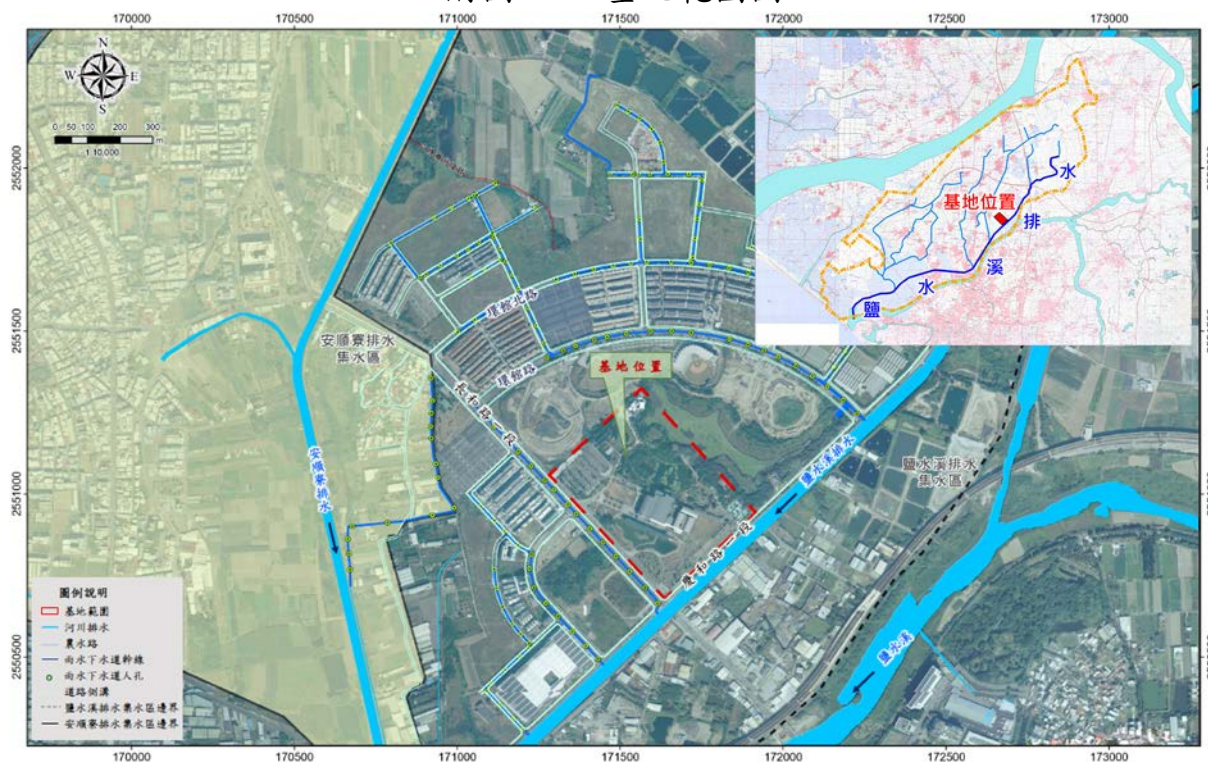
三、相關排水路說明

開發前、後基地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如範例附圖1-3及附圖1-4，並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5點第1項不得改變

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於附錄六說明處理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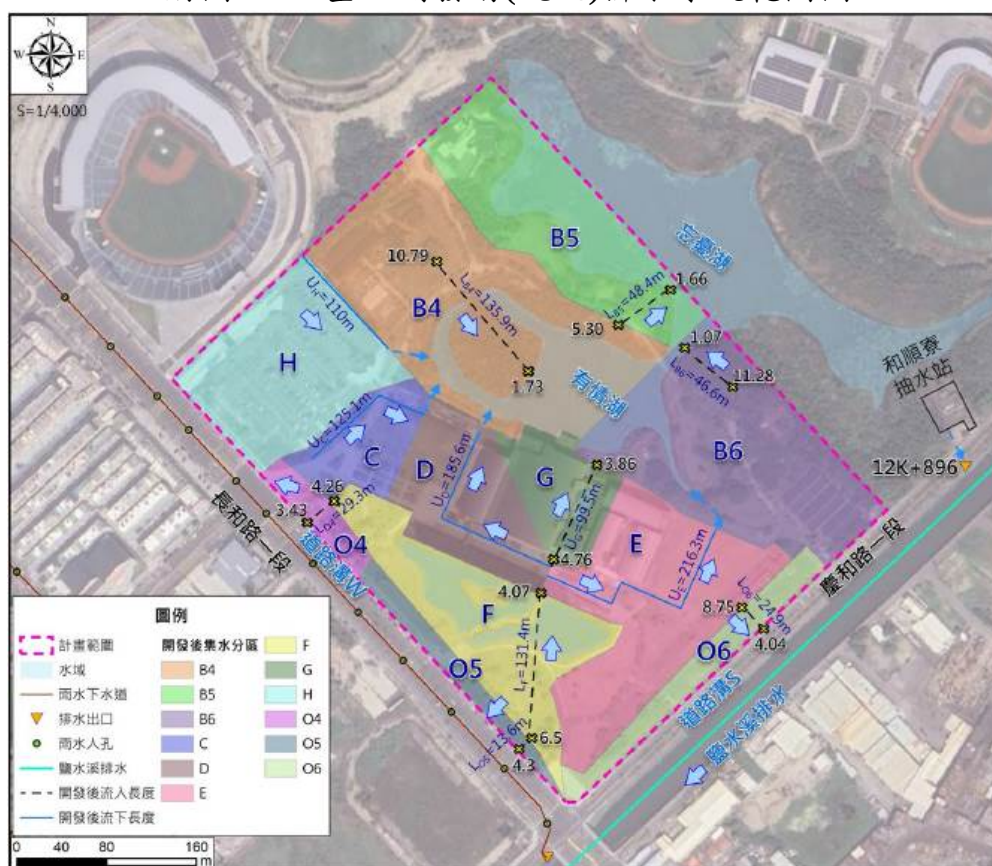
附圖1-1 基地範圍圖



附圖1-2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附圖1-3 基地開發前(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附圖1-4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四、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功能評估

(一)開發前、後基地洪峰流量推估

採用合理化公式計算：

$$Q_p = \frac{1}{360} CIA$$

式中；

Q_p ：洪峰流量(cms)

C ：逕流係數，無單位，介於 0~1 之間。表示降雨轉化為逕流的比例，取決於土地利用，得參考附表 1-2。

I ：降雨延時等於集流時間 T_c 時之降雨強度(mm/hr)。集流時間分析考量集水區地表逕流至排水路之流入時間及排水路至排水出口之流下時間，開發前、後集流時間計算如附表 1-3，集流時間小於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降雨強度採用 Horner 公式分析，10 年重現期距 Horner 公式參數及集流時間 T_c 時之降雨強度如附表 1-4。

A ：集水區面積(ha)

採用合理化公式計算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如附表1-5。

附表1-2 逕流係數參考值表

集水區狀況	陡峻山地	山嶺區	丘陵地或森林	平坦耕地	非農業使用
無開發整地區之逕流係數	0.75 ~ 0.90	0.70 ~ 0.80	0.50 ~ 0.75	0.45 ~ 0.60	0.75 ~ 0.95
開發整地區整地後之逕流係數	0.95	0.90	0.90	0.85	0.95 ~ 1.00

附表1-3 基地開發前、後集流時間計算表

開發 狀態	集水 分區	漫地流流 動長度 L (m)	漫地流流 速 V(m/s)	流入 時間 T ₁ (hr)	流下 時間 T ₂ (hr)	集流 時間 T _c (hr)	採用集流 時間 T _c (hr)
開發前							
開發後							

註：流入時間採漫地流流動長度/漫地流流速計算，漫地流流速一般採 0.3~0.6 m/s；流下時間採曼寧公式計算。

附表1-4 基地10年重現期距降雨強度表

開發 狀態	集流 時間 T _c (min)	10年重現期距 降雨強度(mm/hr)	10年重現期距 Horner公式參數		
開發前			a	b	c
開發後					

註1：Horner 公式參數資料來源為_____ (請填報告名稱)。

註2：Horner 公式參數值係採用_____雨量站_____分布(請填頻率分布方法)所得之值。

附表1-5 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表

開發 狀態	集水 分區	逕流係數 C	集流時間T _c (hr)	降雨強度I (mm/hr)	集水面積A (ha)	洪峰流量Q _p (cms)
開發前						
開發後						

(二)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功能評估

檢討開發後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之水路尺寸是否滿足10年重現期距通洪能力，依計算方法第11點，若未受迴水影響，可採曼寧公式檢核，如附表1-6；若受迴水影響，則應考量外水位條件採 HEC-RAS 或 SWMM 等水理模式演算，如附表1-7。

附表1-6 基地內出流管制設施水力計算表

水路 編號	曼寧 粗糙 係數 n	斷面 型式	斷面 深度 H (m)	設計 水深 h (m)	濕周 P (m)	水力 半徑 R (m)	渠底高程 (EL.+m)		平均 坡度 S	通水面積 A (m ²)	設計 流速 V (m/s)	設計 流量 Q (cms)	計畫 流量 Q ₁₀ (cms)	通洪能 力評估 (Q> Q ₁₀)
							上游	下游						
		矩形								W×h				OK
		梯形								(B1+B2) ×h/2				OK

註：以基地內配置之出流管制設施填寫，如受迴水影響時，應以 SWMM 或 HEC-RAS 等模式計算，否則直接以曼寧公式核算。

附表1-7 基地內水路開發後水力演算成果表

斷面 編號	累距	現況 渠底高 (EL.+ m)	現況 堤頂高 (EL.+ m)	10年重現期距水力因子						通洪 能力 檢核
				洪水位 (EL.+ m)	能量 坡降	平均 流速 (m/s)	通水 面積 (m ²)	水面寬 (m)	福祿數	
1										滿足10年
2										滿足10年
3										滿足10年
4										滿足10年
5										滿足10年

附錄二、滯洪量體檢核

(一)最小滯洪量 $V_{\min}(\text{m}^3)$

☐ $V_{\min}(\text{m}^3) = 520(\text{m}^3/\text{ha}) \times \text{開發基地面積} \text{ (ha)} = \text{ } \text{m}^3$

☐ 依計算方法第__點規定，本案得免設滯洪池。

(二)設計滯洪量 $\Sigma V(\text{m}^3)$

1.可折抵量：開發基地已依 (出流管制以外的其他規定名稱) (詳備註)，規劃具有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貯滯容量 (V_1) 為 m^3 ，免列入出流管制設施，若已滿足最小滯洪量，可免再額外增設出流管制量體所需之滯洪池。

2.建築體內部滯洪設施：建築體內部滯洪規劃形式為 ，總量體 (V_2) 為 m^3

型式	滯洪面積 m^2	滯洪水深 m	量體 m^3	說明
筏基			V_A	
建築體內滯洪池			V_B	
建築體內部滯洪量體： $V_2 = V_A + V_B$				

註：雨水收集系統及保水相關設施量體請列入 V_1 計算，勿列為 V_2 計算。

3.建築體外部滯洪設施(滯洪池)：建築體外部滯洪池計有 個，總量體 (V_3) 為 m^3

型式	地面 高程 (EL.m)	池深 (m)	池底 高程 (EL.m)	池頂 面積 m^2	池底 面積 m^2	設計滯 洪量體 m^3	入流 方式	排水 方式
滯洪池 A						V_C		
滯洪池 B						V_D		
建築體外部滯洪(滯洪池)量體： $V_3 = V_C + V_D$								

註：入流方式可分為在槽或離槽；排水方式可分為重力排水或動力排水。

4.設計滯洪量(含可折抵量)： $\Sigma V(\text{m}^3) = V_1 + V_2 + V_3 = \text{ } \text{m}^3$

(三)滯洪量體檢核：

1. 最小滯洪量： $V_{\min} = \text{ } \text{m}^3$ (免設滯洪池者，本項填0)

2. 設計滯洪量： $\Sigma V = \text{ } \text{m}^3$

3. 檢核判斷式： $\Sigma V \geq V_{\min}$ ☐ 合格

備註：其他規定，係指政府機關制定如建築管理、都市計畫、下水道管理等各項法規中，具雨水出流抑制或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例如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

附錄三、基地出流量檢核

(一)允許最大出流量

☐ $Q_{\max} \text{ (cms)} = 0.16 \text{ (cms)} \times \text{開發基地面積} \text{ (ha)} = \text{_____ cms}$

☐ 依計算方法第____點規定，本案得免檢核排水出流洪峰流量。

(二)設計排放方式(單選)：

☐ 1.重力式排放 ☐ 2.動力式排放 ☐ 3.零排放 ☐ 4.其他方式排放(如複合式)

1. 重力式排放：(孔口流或堰流依設計型式擇一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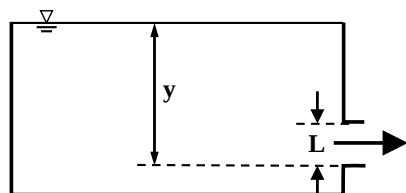
(1)孔口流(自由流計算)

設計最大出流量： $Q_s = 0.61 \times A \times \sqrt{2 \times 9.81 \times (y - \frac{L}{2})} = \text{_____ cms}$

孔口為：

A. 【矩形】放流口斷面積 $A \text{ (m}^2\text{)} = (L \times B) = \text{_____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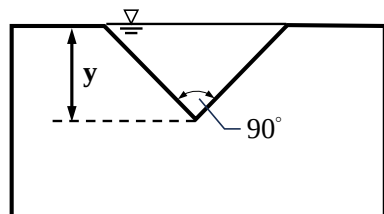
B. 【圓形】放流口斷面積 $A \text{ (m}^2\text{)} = (\pi L^2/4) = \text{_____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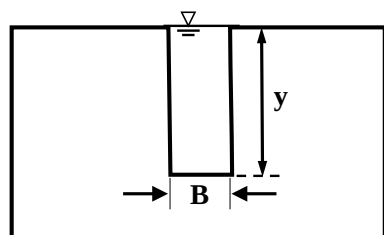
L：放流口直徑或高度(m)=_____m
B：放流口採矩形之寬度(m)=_____m
y：最大孔上水頭(m)=_____m

(2)堰流(自由流計算)

堰流為：



A： 直角三角堰：
最大堰上水頭 $y \text{ (m)} = \text{_____ m}$
設計最大出流量：
 $Q_s \text{ (cms)} = 1.47 \times y^{5/2} = \text{_____ cms}$



B： 矩形堰：
堰寬 $B \text{ (m)} = \text{_____ m}$
最大堰上水頭 $y \text{ (m)} = \text{_____ m}$
設計最大出流量：
 $Q_s \text{ (cms)} = 1.767 \times B \times y^{3/2} = \text{_____ cms}$

2.動力式排放（請檢附抽水機動力計算及性能曲線表）

共有__台抽水機，總設計出流量 $Q_s =$ _____ cms

編號	泵浦動力(HP)	口徑(mm)	總揚程(m)	起抽水 位(m)	停抽水 位(m)	設計抽 水量 (cms)

註：總揚程之計算應採用滯洪池最高水位(最保守)計算；起抽水位應注意避免產生穴蝕空抽情形。

3.其他方式排放：

例如採重力及動力複合式排放等，由簽證技師依設計方式說明：

$Q_s =$ _____ cms

(三)出流量檢核：

1. 允許最大出流量：☐ $Q_{\max} =$ _____ cms ☐ 免檢核出流量(項目2~3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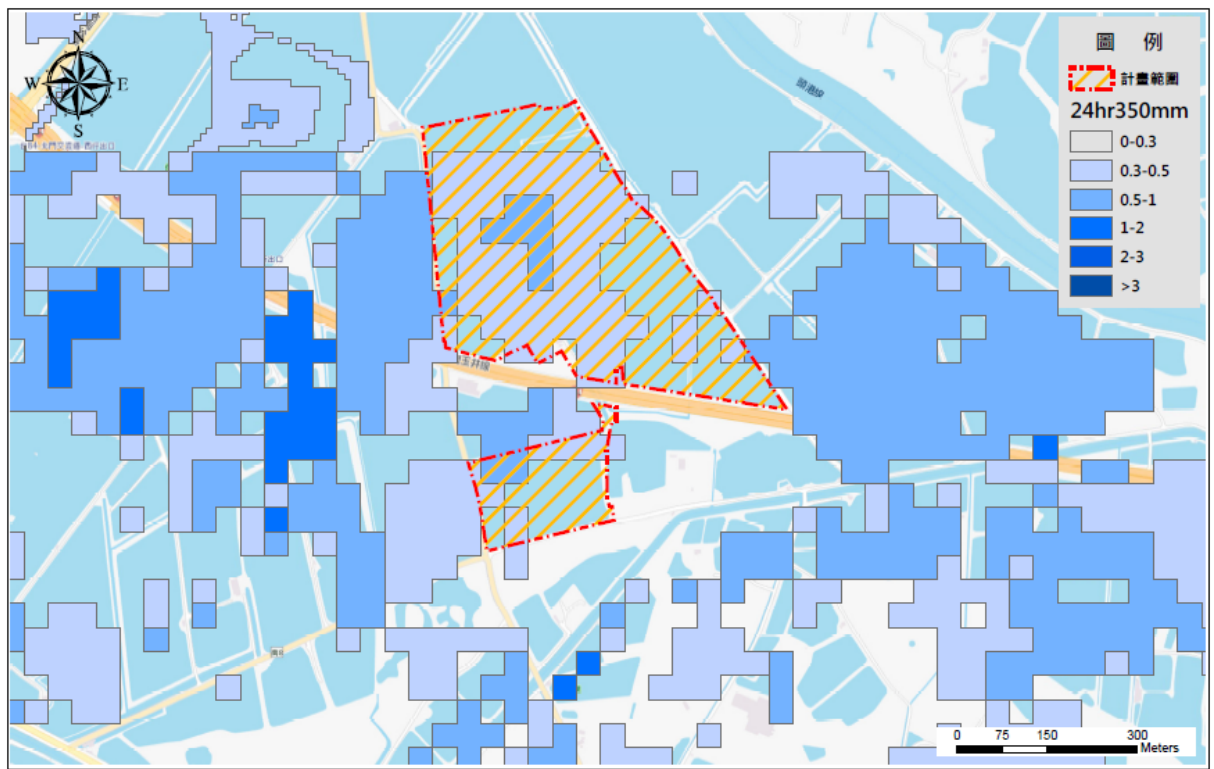
2. 設計最大出流量： $\Sigma Q_s =$ _____ cms

3. 檢核判斷式： $\Sigma Q_s \leq Q_{\max}$ ☐ 合格

註：若孔口是潛沒流，單位出流量會減少，請自行考慮增加滯洪池量體。

附錄四、基地淹水風險移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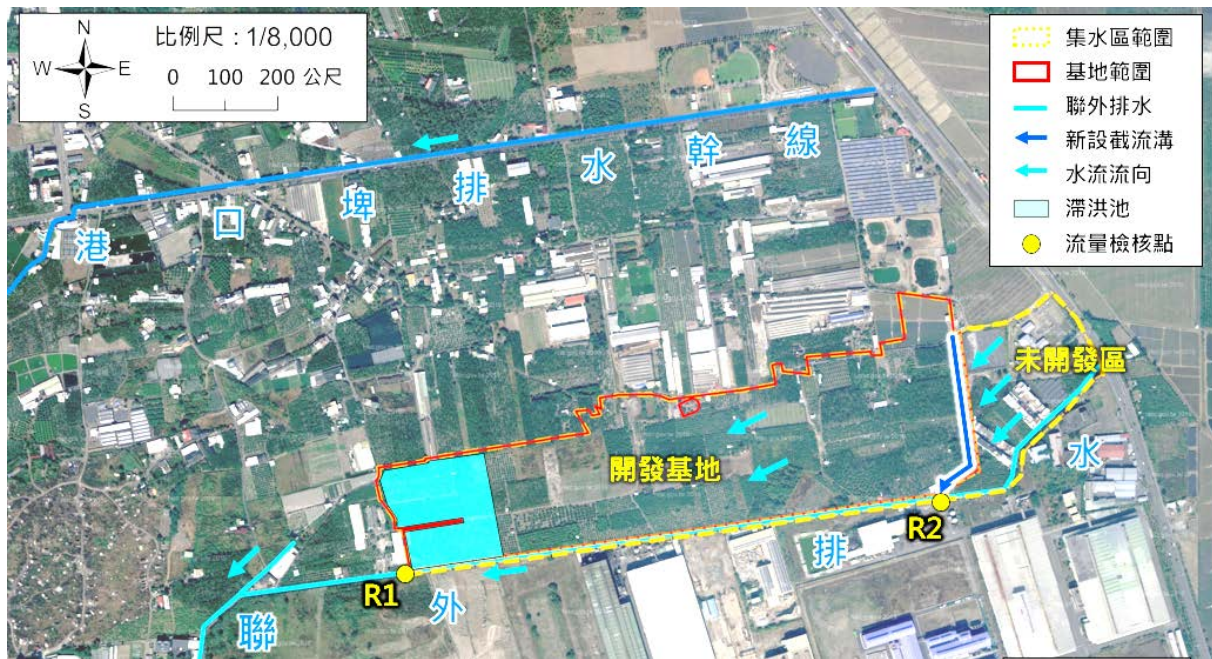
開發土地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治理規劃報告之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淹水範圍內，應套繪開發基地與10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治理規劃報告，則可參考最新淹水潛勢圖，如範例附圖4-1，義務人並應視個案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採用窪蓄、地表入滲或其他相關措施(例如：滯洪池量體計入既有淹水量體)，以免開發造成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使鄰近土地淹水情況加劇。



附圖4-1 治理規劃報告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10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附錄五、開發後不因路堤效應造成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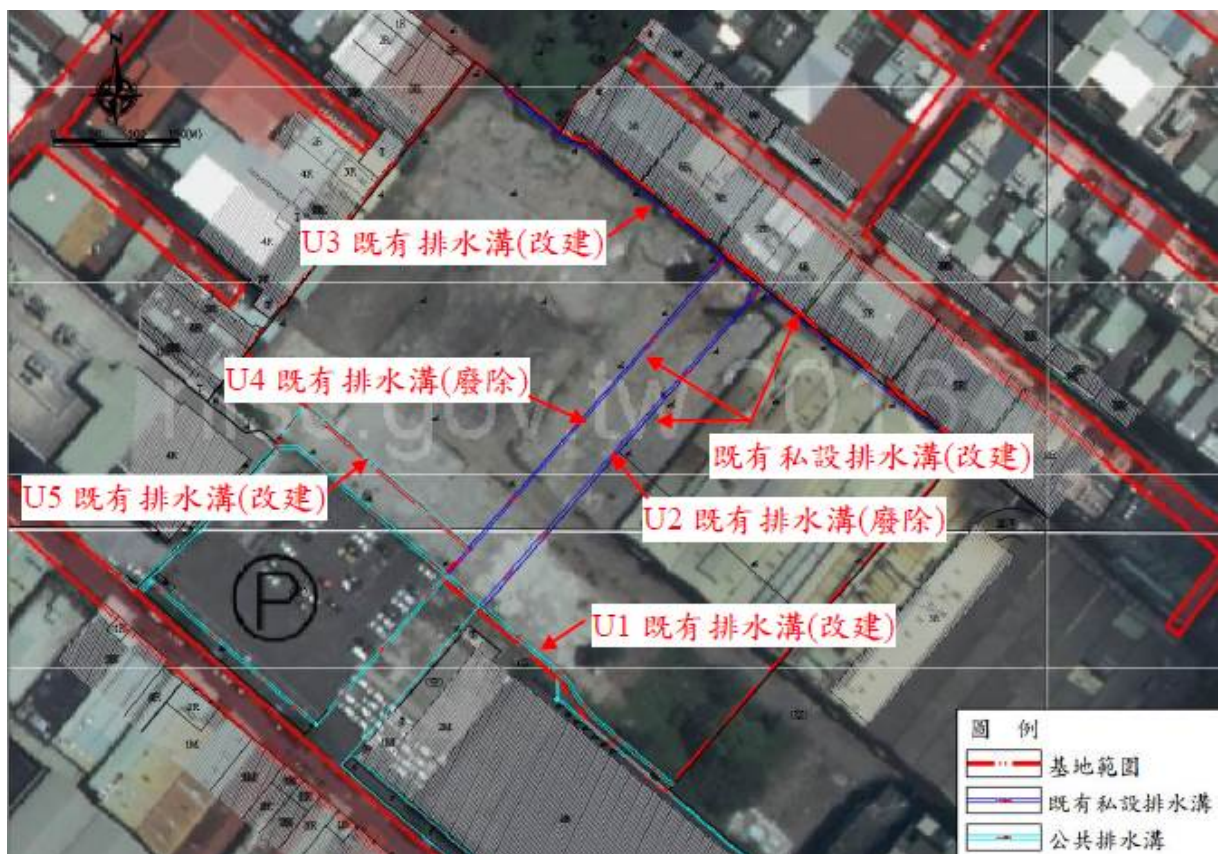
基地開發後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應說明路堤效應之改善方式及處理對策，例如採設置截流水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置，以免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範例如附圖5-1。



附圖5-1 基地開發後路堤效應處理對策圖

附錄六、開發後不改變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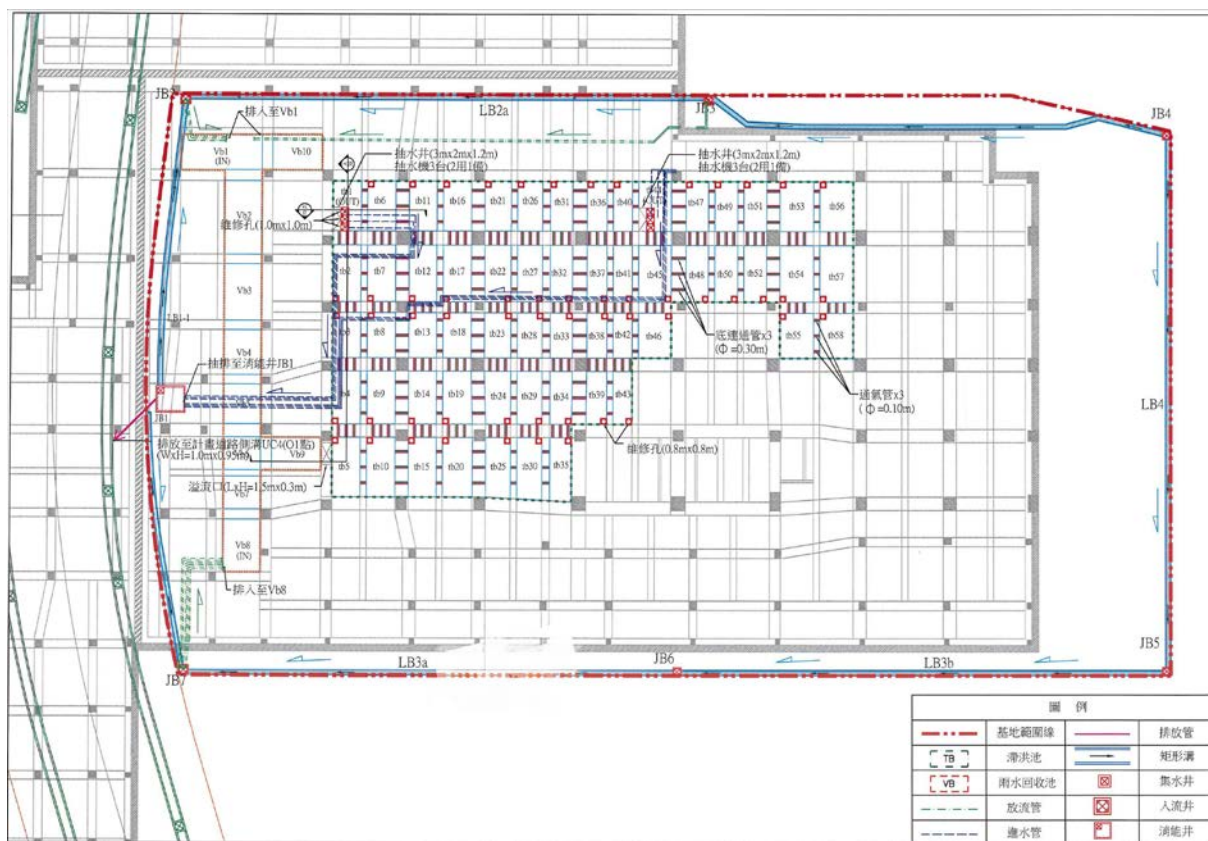
在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開發利用行為改變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例如因開發造成填土堵塞、集水範圍改變...等，應說明處理對策，範例如附圖6-1。



附圖6-1 基地開發後穿越水路處理對策圖

附錄七、基地出流管制設施整體配置

(一)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平面圖，清楚完整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路之初步配置平面圖，並套繪於開發基地地形圖之布置，清楚呈現基地內排水流向、穿越水路、截流水路、滯洪池、出流工、消能設施等，並標示重要設計諸元，範例如附圖7-1。



附圖7-1 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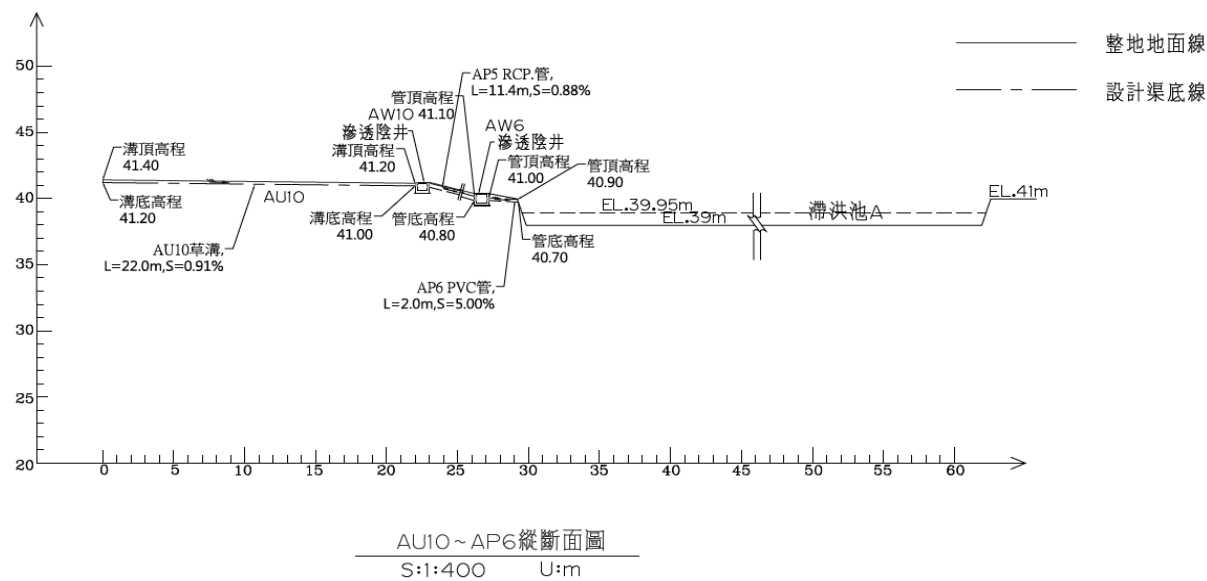
(二)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工程設計圖，呈現基地內主要排水路與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初步工程設計圖(標準圖、縱剖面圖、橫剖面圖等，如附圖7-2、附圖7-3)及縱斷面圖(如附圖7-4)，包含主要排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相關剖面應繪製設計水位。

1. 排水路設計：根據設計成果繪製基地內排水路、截流水路及穿越水路之標準圖、縱斷面圖、剖面圖及重要設施標示設計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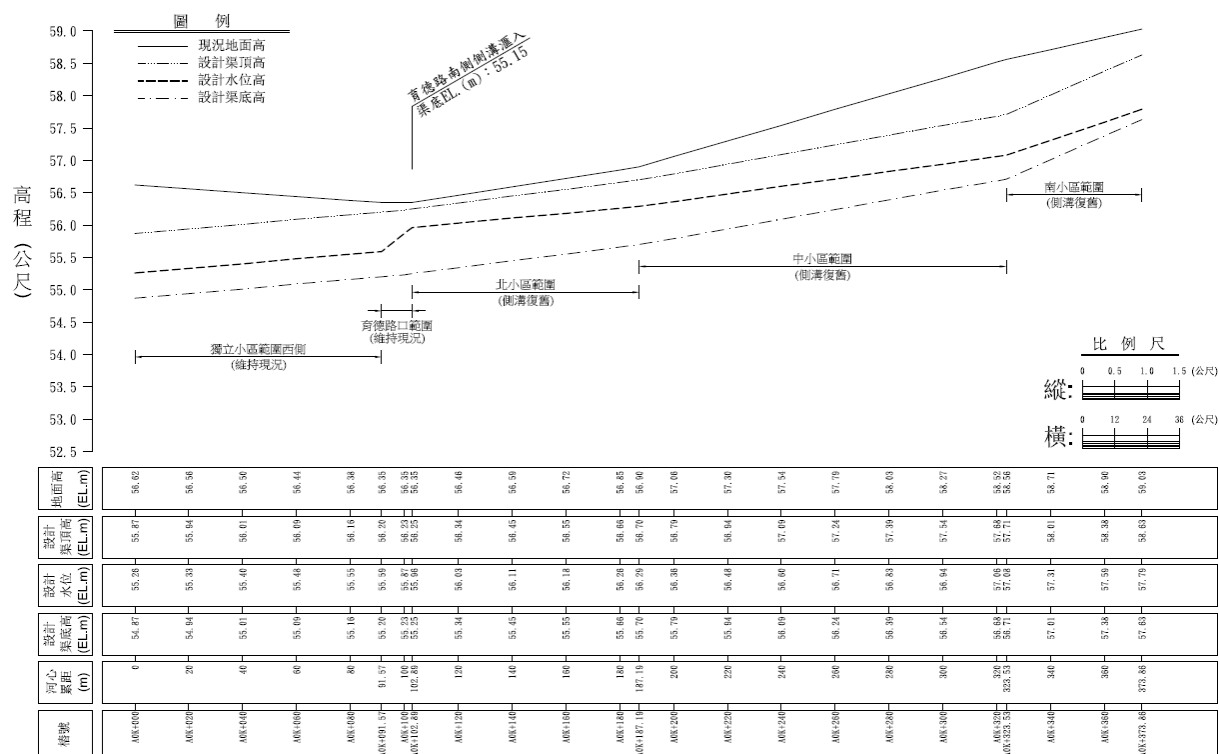
2. 滯洪池設施設計：

(1) 滯洪池：滯洪池設計應考量地下水位的上浮力及地下水影響有效滯洪體積，優先以重力滯洪為原則，繪製包括標準圖、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圖(如附圖7-5)、縱橫剖面圖及重點位置標示設計水位、外水位及地下水位。滯洪池若採機械式抽排則必須有備用機組、相關閘件、抽水機坑設計、水理分析等，設置抽水機者，應於附錄三列出相關重要參數，並於抽水機配置圖繪製抽水機操作機制流程圖，且補充說明抽水機之維護管理規劃，作為後續維管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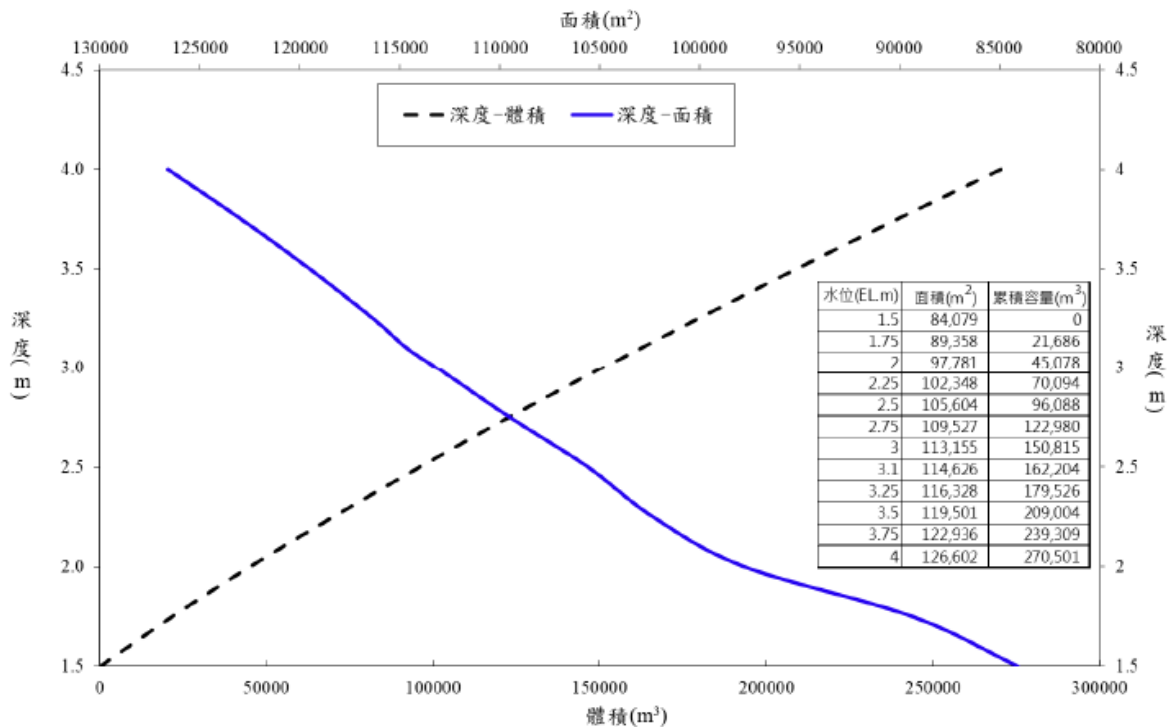
(2) 入流工：繪製標準圖、剖面圖及重點位置標示設計水位及相關高程；入流系統縱剖面圖應繪圖到滯洪池，並呈現基地排水路於10年重現期滯洪池最高水位時之水面縱剖面線及相關高程。所有的入流系統應該有詳細說明，例如滯洪池若是在建築物的筏基，其屋頂的落水頭、道路排水及景觀排水等入流設施都要一併說明。



附圖7-3 出流管制設施縱剖面圖



附圖7-4 出流管制設施縱斷面圖



註：考量滯洪池平均地下水位約為 EL+1.5m，故設定該高程以上為有效蓄水容量

附圖7-5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圖

(三)開發基地內配置之各出流管制設施相關設計尺寸、高程等相關設計資料，
範例如附表7-1~附表7-7，所填內容將做為後續現勘查核之依據。

附表7-1 基地出流管制設施整體布置一覽表

相關設施	形式	數量	說明
基地內排水路			詳附表7-2
穿越水路			
截流水路			
出流管制排水設施			詳附表7-3、附表7-4
滯洪池			詳附表7-5
出流工			詳附表7-6、附表7-7
消能設施			

註：以基地內配置之出流管制設施填寫

附表7-2 基地排水路說明表

設計形式	斷面	管溝編號	數量	說明
矩形明溝				
涵管				
集水井				
草溝				

附表7-3 出流管制設施(箱涵、明溝)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溝寬	溝深	渠底高程	長度	坡度

附表7-4 出流管制設施(集水井)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井寬	井長	井深	井底高程

附表7-5 出流管制設施(滯洪池)一覽表

編號	池底高程 (EL.m)	池頂高程 (EL.m)	總池深 (m)	有效池深 (m)	池底面積 (m ²)	池頂面積 (m ²)	總容量 (m ³)	有效容量 (m ³)

附表7-6 出流管制設施(出流工-孔口)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最大出流量(cms)	孔底高程 (m)	孔口尺寸 W×H(m)	設計水深(m)
	孔口				
	堰流				

附表7-7 出流管制設施(出流工-抽水機)一覽表

編號	設計形式	泵浦動力 (HP)	最大抽水 量(cms)	口徑 (mm)	總揚程 (m)	起抽 水位(m)	停抽 水位(m)
	抽水機						

附錄八、經主管機關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經主管機關參照「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規定，及「出流管制技術手冊」指引內容，請義務人補充說明特定事項之辦理情形。(無則本附錄免)。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460202180號 令

法規體系：經濟部水利署

立法理由：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總說明 (114.09.03) .pdf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對照表 (114.09.03) .pdf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申請開發基地開工：

-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污）水處理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 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
- 前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如下：
- 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三、開發樣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部分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一)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具下列情形之一：

1.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範圍。

2.屬既有公路上方之高架化範圍。

3.屬橫跨水道、海域且其排水採直排入水道或海域內之高架化範圍。

(二)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屬水域空間範圍。

四、屬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樣態，或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之開發樣態，經主管機關認定依前三款規定計算面積顯未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報請另行認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另行認定該開發樣態之面積計算標準。

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經義務人檢具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二項所列專業技師簽證之證明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於基地內設置出流管制設施確有困難，經義務人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透過逕流分擔、周邊水道改善或其他有助於改善水患之措施，納入開發所增逕流量，該增加逕流量之開發面積，於逕流分擔措施、周邊水道改善或其他有助於改善水患之措施完成後，不納入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

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已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

第二條之一

土地開發利用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所稱新建造之建築物且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面積達零點二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申請開發基地開工。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義務人已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一、規劃具雨水流出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且出流量符合該措施設置規範，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規劃具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且每公頃貯滯（留）容量不小於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之雨水管制措施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會同辦理檢查。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開發情形準用之。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屬下列開發類別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其核定函：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核定函。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

積達一公頃以上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

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送審者，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其核定、審定函，或興辦水利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屬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等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核定及其施工與完工後督導查核分工如下：

- 一、位於直轄市或縣（市）行政轄區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會銜核定；其審查擬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者，由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委託事宜。
- 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同。
- 四、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監督查核，由當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屬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前項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其參與審查。

第二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義務人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提出之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前項程序如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副知義務人。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

義務人於提出第一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

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第三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義務人於提出前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

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如下：

- 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等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十工作日內繳交審查費。
 - 二、主管機關審查後，認需依審查意見與結論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義務人應依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計畫書修正後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定。
 - 四、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檢送核定本一份予義務人，並檢送核定本四份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五、前款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應檢送核定本一份予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 前項第六款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並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或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 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不受第一項第四款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第六款規定程序之限制。

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義務人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一、除另有規定外，未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 三、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製作。
- 四、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
- 五、未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 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但非可歸責於義務人，經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補正者，得予展延繳費期限。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得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

義務人或承辦技師經主管機關通知到場說明而未能到場時，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承辦技師之代理人並應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格。

第十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依審查結論為不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

法，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出流管制部分，義務人未為適當處理。
-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 四、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其處理期間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辦理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結果應修正者，應自收到修正後書件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完成審查。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於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展延並通知義務人，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義務人修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項規定期間之限制。

第三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廢止及失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增加達一公頃以上。
- 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 三、調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
- 四、調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
- 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 六、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 七、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或使用將影響原有排水路之集水及排水功能。

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送審，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其涉及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第十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際完成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變更義務人。
- 二、變更簽證之技師。

前項第一款義務人之變更，應由變更後之義務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為之；第二款簽證技師之變更，義務人應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之影本。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之備查時，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義務人申請廢止。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有不符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重大情事，命義務人限期改善未改善。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義務人逾期仍未辦理。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而未停工。
- 前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就出流管制設施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

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開工申報表。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
-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委託機關（構）監造者，檢附委託監造協議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或受委託監造之機關（構），並副知義務人。

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逾三年始申報開工時，應於申報開工前重新檢視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承辦技師進行現況差異評估及簽證認定仍能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後，併同第一項文件提出辦理申報。

前項現況差異評估結果如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及安全措施，於停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復工或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時，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或展延。

停工逾三年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申報復工前，應重新檢視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承辦技師進行現況差異評估及簽證認定仍能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後，始得辦理申報復工。

現況差異評估結果如有涉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情形者，義務人應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義務人停工或復工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

第二十條

出流管制設施需分期施工者，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但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經審核無出流管制設施者，得由義務人自行委託具有該開發樣態之監造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之。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備妥監造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場說明。

前項規定之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

第一項查核結果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施工期間出流管制計畫書有變更時，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完備安全措施，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後，始得繼續施工。

前項停工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義務人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功能。

二、未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監造。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

前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全部停工之工程，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出流管制設施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又未以書面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

三、監造紀錄不實或不完整。

第二十六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者，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善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委託機關（構）監造者，前項竣工檢核表免辦理簽證。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書。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經審核無出流管制設施者，第一項規定之檢查，得由義務人於取得工程完工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檢附前揭文件影本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替代之，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每年四月底前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開發計畫書件於本辦法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提出申請，未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除有第二項已提出排水規劃書或第三項第二款情形外，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提出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其後續有關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義務人及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其土地開發利用係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二、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排水規劃書如有變更時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前二項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提供核定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義務人已依土地開發利用或土地使用規劃相關法令，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之面積規定，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並依第一項及前項除面積以外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五千元。
-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二萬元。
-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八萬五千元。
- 六、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四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

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八千元。
-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二萬元。
-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
-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三萬元。
- 六、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五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審查費。

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